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一审字(2001)第 4—004 号

审 计 报 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附送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8-2000 年 12 月会计报表附注

附送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8-2000 年 12 月会计报表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可贞

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 134 号宏资大厦 13 楼 2001 年元月 8 日

附送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29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的，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0万元。公司以生产、销售茅台酒为主要业务。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1、本报告所载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系假设本公司依重组方案确立的现时结构自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0月31日（以下称有关期间）业已存在且无改变，并于整个有关期间按股份公司要求运作。此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是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合并范围为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仁怀茅台贸易公司及公司本部），根据剥离方案并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编制。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并建帐之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按股份公司真实发生额编制。

2、改制过程中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剥离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权益的剥离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所确定的公司结构，将建立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划归改制企业；将与存货、固定资产对应的应付账款，按职工人数计算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及与收入相对应的应交税金划归改制企业，在此基础上确定改制企业的净资产。

收入、费用、利润项目的剥离系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将报告期间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酒类收入）全部划归改制企业，与之相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进入；营业费用均为主营业务而发生也全部进入；管理费用将纳入改制企业的生产、管理系统应承担的部份全部划入；财务费用按划入改制企业的长、短期借款实际金额计算的应承担的利息

进入。

上述各项目在剥离时遵循了配比原则，剥离后的改制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制度：公司重组前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本会计报表基于编报的目的用途，已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调整编报。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自公历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帐本位币：人民币。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期末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列入资产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列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30%--50%
4—5年	50%--80%
5年以上	100%

8、存货计价方法：

（1）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计价：材料日常核算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存货类分别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9、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其他应扣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并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调整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

并确定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残值率3%)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3.88%-2.771%
通用设备	5-15	19.4%-6.467%
运输设备	8	12.13%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利息，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开办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核算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分五年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记录购入酒坛、宣传费支出等内容，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酒坛每月按月末库存量每吨5元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1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

15、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按当年度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后，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和分配股利。

(2) 根据1999年11月19日发起人会议决定，1999年3月1日以后至1999年10月31日实现的利润归股份公司主发起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1999年10月31日以后实现的利润归新老股东共享。

16、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 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文《关于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1999年度对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1998年度会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为人民币2,431,727.39元，全部系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的累计影响数。由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减少98年度净利润901,570.64元，调减了1999年年初留存收益2,431,727.39元。

四、税项：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的17%销项额与进项额抵减的差额	17%
消费税	酒类产品收入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营业税		5%

五、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合并时，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已相互抵销。

2、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住所：贵阳市北京路68号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粮油、茅台酒系列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技术出口、本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代表仪器技术进口，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对外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

与本企业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季克良

(2)企业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仁怀市茅台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粮油食品、烟酒糖、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

与本企业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本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6月共同投资组建了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占投资额的95%，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0年度将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截止200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460,983,583.46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现金	19,400.87
银行存款	460,486,451.59
其他货币资金	477,731.00
合 计	460,983,583.46

2、应收票据：截止200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2,500,000.00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沈阳益丰商贸公司	银行承兑	2001年1月	无	1,000,000.00
泰安市泰山国家名酒公司	银行承兑	2001年2月	无	1,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截止200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0,406,779.45元，按帐龄分析：

帐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提取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50,374,083.45	99.94	5	2,518,704.17
一年至二年	32,696.00	0.06	10	3,269.60
合 计	50,406,779.45	100.00		2,521,973.7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飞洋翰公司	7,314,848.00	一年以内	未结货款
珠海港华侨实业公司	5,810,524.00	一年以内	未结货款
贵州胜江南绿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792,860.00	一年以内	未结货款
北京古韵商业贸易公司	5,445,664.00	一年以内	未结货款
韩旭	4,596,386.50	一年以内	未结货款

注：（1）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货款。

（2）公司应收账款 1998 年为 29,350,910.00 元，1999 年为 58,760,152.62 元，1999 年较 1998 年上升 100.20%。增加原因是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大气候影响，使我国的白酒行业受到了冲击，白酒行业竞争激烈，各个商家的资金周转困难，为了巩固市场占有率和拓展市场，我公司作出了相应对策，对信誉好、偿债能力强、多年经销我公司产品的单位，以及对新发展的一部份有实力的经销商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办法。通过上述措施，我公司 1999 年销售大幅度上升，1999 年较 1998 年上升 42%。

4、**其他应收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44,273.67 元，按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提取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9,619,561.45	95.77	5	209,508.33

一年至二年	424,712.22	4.23	10	42,471.22
合 计	10,044,273.67	100.00		251,979.55

注：备用金未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欠款单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欠款金额 731,317.96 元，内容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5、预付账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5,247,081.70 元，预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8,429,280.00	一年以内	预付基酒款
上海人印八厂	3,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贵阳美工玻璃厂（花溪）	1,567,098.6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宜兴彩陶厂	1,050,664.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贵阳美工玻璃厂（陈炯）	700,5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预付账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预付货款单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预付金额 8,429,280.00 元，内容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6、应收补贴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补贴款金额 1,807,921.64 元，该应收补贴款是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出口产品应退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消费税为 1,189,422.13，增值税 618,499.51。

7、存货：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512,332,818.61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物资采购	6,468,492.19
自制半成品	295,228,527.94
材料成本差异	624,342.86
原材料	72,047,844.02
在产品	69,525,944.61
产成品	68,437,666.99
合 计	512,332,818.61

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当年生产出的自制半成品，要经过长期存放（至少三年），因此，滚存下来的自制半成品数量大。

(2) 我公司生产周期是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故在当年年末要为下年生产储备大量的原辅材料。

(3) 次年年初正是我公司销售旺季，所以本年年末要为次年包装生产购进大批的包装材料。

8、待摊费用：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待摊费用余额 19,421,406.15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稻草	-33,340.04	227,850.70	194,510.66	0.00	
促销品	-1,443,300.00	1,443,300.00	0.00	0.00	
财产保险费	0.00	2,551,309.23	2,551,309.23	0.00	
广告费	5,220,800.00	21,530,412.15	7,343,110.00	19,408,102.15	12
汽车保险费	13,508.00	13,304.00	13,508.00	13,304.00	12
合 计	3,757,667.96	25,766,176.08	10,102,437.89	19,421,406.15	

注 1：稻草期初负数原因为评估减值所致。

注 2：广告费期末数 19,408,102.15 元为根据合同在 2000 年支付 2001 年的广告费用。根据受益原则将在 2001 年摊销。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6,125,655.82 元，累计折旧 65,805,266.7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80,320,389.09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093,157.02	162,371.56	0.00	176,255,528.58
通用设备	59,924,839.34	5,757,725.00	1,393,804.00	64,288,760.34
运输设备	5,251,777.00	211,090.90	0.00	5,462,867.90
其他	90,869.00	27,630.00	0.00	118,499.00
合 计	241,360,642.36	6,158,817.46	1,393,804.00	246,125,655.82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957,644.44	4,910,971.11	0.00	36,868,615.55
通用设备	20,395,296.54	4,658,034.62	727,235.44	24,326,095.72
运输设备	4,003,575.11	537,961.92	0.00	4,541,537.03
其他	67,260.37	1,758.06	0.00	69,018.43
合 计	56,423,776.46	10,108,725.71	727,235.44	65,805,266.73

注：(1) 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进行抵押贷款，抵押金额为 4,240 万元。

(2) 我公司年末对固定进行盘点清查。盘亏的固定资产损失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批手续，未得税务机关的返回处理意见，故暂入“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中处理。

10、无形资产：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65,000.00 元。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专利权	1,020,000.00	935,000.00	0.00	170,000.00	765,000.00	54

注：无形资产为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外观设计专利权所致，内容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

11、开办费：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06,000.00 元。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开办费	660,000.00	638,000.00	0.00	132,000.00	506,000.00	47

12、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1,068,814.36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月）
酒坛	0.00	8,442,496.95	4,385,080.37	1,758,762.96	11,068,814.36	

注：酒坛是我公司特殊的包装容器，使用期较长，价格未达固定资产的标准，但使用量大，因此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其核算方式是根据集团公司历年来的核算得出，每月按月末库存的数量每吨 5 元摊销。因此，我公司遵循一贯性原则，沿用集团公司的摊销方法。

13、短期借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29,000,000.00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借款类别
仁怀市工行	20,000,000.00	2000.02.29---2001.02.28	4.875‰	信用
仁怀市工行	24,000,000.00	2000.10.20---2001.10.19	4.875‰	信用
仁怀市农行	15,000,000.00	2000.12.28---2001.06.28	4.650‰	信用
仁怀市农行	28,000,000.00	2000.10.26---2001.10.25	4.875‰	抵押
仁怀市建行	22,000,000.00	2000.12.22---2001.12.21	4.875‰	信用
仁怀市建行	20,000,000.00	2000.12.11---2001.12.10	4.875‰	信用
合 计	129,000,000.00			

14、应付账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 29,849,878.67 元，其中暂估入账款项 28,777,290.32 元（为生产所购原材料，结算凭据未到）。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发起人款项。

15、预收账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385,340,199.56 元，

均为正常预收销货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廊坊中糖华洋	15,928,189.74
上海捷强糖司	14,170,800.00
仁怀市糖司	10,381,980.00
佛山地区糖司酒类分公司	9,769,180.00
上海烟草虹口糖司	9,092,277.43

注：本科目 2000 年期末余额大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年末节假日较多，市场供不应求，现货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致。

16、应付股利：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 5,617,043.56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75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4,867,043.56
合计	5,617,043.56

注 1、根据本公司 2000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 6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8,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共计 9,250 万元，尚欠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未支付。

注 2、因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根据贵州茅台酒销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应付而未付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利润 4,867,043.56 元。

17、应交税金：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 162,256,601.28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34,503,661.47
消费税	38,520,671.06
所得税	89,722,905.54
城建税	-1,664,903.80

营业税	1,174,267.01
合 计	162,256,601.28

注：本公司期末欠交的增值税 30,955,533.37 元、消费税 33,894,096.30 元，是 2000 年 1 月——10 月份累计欠税，经贵州省仁怀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推迟至 2001 年 3 月前缴纳。

18、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105,580,857.90 元。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金额最大的前三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性 质
打假奖励基金	18,160,668.94	应付而未付的奖励金
北京宝华辰广告公司	10,494,000.00	应付而未付的广告费
贵州北辰策划传播公司	2,000,000.00	应付而未付的广告费

其他应付款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欠款金额为 64,077,817.78 元，内容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19、股本：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余额为 185,000,000.00 元，均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股份，为未上市流通发起人股份。

发起人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68,000,000.00	90.81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0	5.41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法人股	1,500,000.00	0.8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法人股	1,500,000.00	0.81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法人股	1,000,000.00	0.54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	0.54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	0.54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00	0.54
合 计		185,000,000.00	100

注：1、以上股本业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黔会验字[1999]096 号）；

注：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中国贵

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0、资本公积：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 88,432,681.62 元，为公司成立时，按各发起人投入资本的 67.658%比例折算股本产生的股本溢价。

21、盈余公积：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66,004,586.55 元，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10,702.13	38,334,055.57	0.00	42,444,757.70
公益金	2,055,351.06	19,167,027.79	0.00	21,222,378.85
合计	6,166,053.19	57,501,083.36	0.00	63,667,136.55

22、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0,111,500.99 元，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5,833,092.34	5,763,120.42
本年增加数	769,804,699.34	1,000,306,437.47
本年减少数	769,874,671.26	899,203,940.2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6,166,053.19	57,501,083.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594,047.38	92,500,000.00
期末数	5,763,120.42	106,865,617.66

注：（1）根据 1999 年 11 月 19 日发起人会议决定，1999 年 3 月 1 日以后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实现的利润 209,594,047.38 元归股份公司主发起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2）根据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对本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3）根据本公司 2000 年上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 6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8,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5 元，共计 9,250 万元。

23、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14,000,813.26	890,858,185.64	628,184,433.19
酒类收入	1,114,000,813.26	890,858,185.64	628,184,433.19
二、主营业务成本	196,863,443.99	129,133,236.27	76,725,369.98

三、主营业务毛利	917,137,369.27	761,724,949.37	551,459,063.21
----------	----------------	----------------	----------------

注 1：199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1998 年度增加 262,673,752.45 元，增长 41.81%，毛利增加 210,265,886.16 元，增长 38.13%，主要是公司完善销售体系，加大促销力度，扩大销售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注 2：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1999 年度增加 2,23,142,627.62 元，增长 25.05%，毛利增加 155,412,419.90 元,增长 20.40%,此增长是本公司抓住机遇，在千禧年和 50 年大庆之际，开发新产品扩大销售所致。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消费税	165,313,230.76	144,704,373.20	100,783,914.32
城建税	22,085,469.35	19,714,294.54	12,803,432.48
教育费附加	9,465,201.31	8,448,983.37	5,487,185.63
营业税	1,174,267.01		
合计	198,038,168.43	172,867,651.11	119,074,532.43

25、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材料销售	-981,258.35	379,143.87	1,032,896.00

26、营业费用：

项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营业费用	134,826,000.83	101,900,556.98	56,426,807.15

注：1999 年度营业费用比 1998 年度增加 45,473,749.83 元，上升比例为 80.59%，2000 年度营业费用比 1999 年度增加 32,925,443.85 元，上升比例为 32.3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了加大促销力度，增加了企业形象宣传费用和广告费用的支出。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管理费用	129,669,631.27	122,410,821.54	116,104,124.14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9,997,692.88	12,569,171.00	43,879,830.02

减：利息收入	3,347,220.02	1,329,253.41	2,403,269.15
汇兑损失	4,226.81	17,372.84	12,973.03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5,366.00	20,025.00	431,237.87
合 计	6,680,065.67	11,277,315.43	41,920,771.77

注：(1) 公司 1999 年度财务费用比 1998 年度减少 30,643,456.34 元，主要是因为长、短期借款的偿还，长期借款利率的下调。

(2)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费用比 1999 年度减少 4,597,249.76 元,主要是 2000 年逐步偿还了 1999 年的长、短期借款。

29、所得税：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润总额	446,031,294.58	353,592,633.87	218,965,723.72
应纳税所得额	573,338,728.30	417,886,379.45	218,406,982.15
适用税率	33%	33%	33%
所得税	189,201,780.34	137,902,505.22	72,074,304.11

注：(1) 1998 年度、1999 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主要是在改制时将股份公司主发起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一部份费用进行了剥离（剥离原则和方法见“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2”），而所得税全部进入了股份公司。

(2) 2000 年度的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主要是将进入费用的酒类广告宣传费支出进行纳税调整所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与本公司关系：主要发起人

经营性质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定代表人：季克良

2、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536,822,816.01	0.00	3,000,000.00	533,822,816.01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期末数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00.00	90.81	0.00	168,000,000.00	90.81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关联方往来：

科目	单位	1999.12.31 余额	2000.12.31 余额	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67,884,994.35	-63,346,499.82	往来款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72,665.79	271,550.00	往来款
应付账款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4,198,330.00	-8,429,280.00	应付茅台王子酒基酒款
其他应付款	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0.00	暂收款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272,680.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40,870.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40,906.00	40,906.00	股东多投股款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27,271.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27,271.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27,271.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27,271.00	0.00	股东多投股款
应付股利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0.00	750,000.00	未付股利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0.00	4,867,043.56	未付股利

6、关联方交易事项：

（1）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公司被许可独占使用茅台、贵州茅台、茅台女王、汉帝茅台、茅台 MOUTAI 等酒类产品商标，使用费按本公司正式成立后使用该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 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1999 年 11-12 月公司支付使用费 495,499.07 元；2000 年 1-12 月支付使用费 14,367,587.77 元。

（2）老酒购买：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 184,193.28 元 /吨（含税）向本公司供应老酒，本公司根据每年生产需要，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老酒。1999 年 11-12 月未购入；2000 年 1-12 月购入老酒 343.13 吨，支付购入老酒费用 63,202,240.17 元。

（3）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土地面积为 220227.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为 50 年，年租赁费 2,060,000.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1999 年 11-12 月支付租赁费 343,333.33 元；2000 年 1-12 月支付租赁费 2,060,000.00 元。

（4）专利权转让：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茅台酒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转让费合计 1,020,000 元，2000 年 12 月份已支付。1999 年 11-12 月摊销转让费 85,000 元；2000 年 1-12 月摊销专利转让费 170,000 元。

(5) 综合服务：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生产区公共设施、生活设施、后勤服务等），本公司根据协议需支付综合服务费 2,025,268.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1999 年 11-12 月支付综合服务费 337,544.67 元；2000 年 1-12 月实际支付综合服务费 2,025,268.00 元。

(6) 房屋租赁：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办公楼、车间办公楼、科研所办公楼、万吨酒库等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根据协议需支付租赁费 4,392,391.11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1999 年 11-12 月支付租赁费 732,065.17 元；2000 年 1-12 月支付租赁费 4,392,391.11 元。

(7) 茅台王子酒基酒供应协议：

根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茅台王子酒基酒供应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 50,000.00 元/吨（含税）向本公司供应酱香白酒、以 30,000.00 元/吨（含税）向本公司供应浓香白酒，本公司根据每年生产计划，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基酒。1999 年购入基酒 327.1907 吨，支付基酒费用 16,198,330.00 元；2000 年 1-12 月购入基酒 214.7452 吨，支付购入基酒费用 10,139,034.57 元。

(8) 其他事项说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087 万元为本公司成立之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将主要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相对应的经营性负债也划入股份公司，在 2000 年集团公司作为纳税义务人解缴一部分税金，本公司在 2000 年通过银行存款划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八、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及重大未决诉讼。

九、承诺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流动比率	1.29	1.15	1.16
速动比率	0.67	0.47	0.4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3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1	20.22	4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1	0.68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0.65	0.68	0.68

注：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评估基准日起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未根据评估值进行成本结转或计提折旧或分期摊销，因为按评估调帐的有关规定，在股份公司未成立、评估目的未实现之前，所以拟投资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仍由主发起人经营管理，由于资产产权未发生变化，故未按评估值作帐务处理。公司成立以前的利润由主发起人所有，主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时仍以经评估后的拟投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且自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时，该部分资产未发生重大贬值，不会导致出资不实，影响公司资本保全。如以后发现出资不实或影响资本保全的情况，责任由发起人承担，发起人按有关规定以现金补足出资额。

2、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补充规定，未按财政部财会〔2001〕17号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执行，如果执行该通知，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3、1998年会计报表、1999年1—10月会计报表未考虑商标许可使用费，如考虑此因素，将减少1998年度的净利润5,402,024.26元，减少1999年度净利润7,608,492.25元。

4、资者如需了解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的调账情况，请参见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十二、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注释：

1、存货：截止200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502,919,828.89元，其明细项

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物资采购	6,468,492.19
自制半成品	295,228,527.94
材料成本差异	624,342.86
原材料	72,047,844.02
在产品	69,525,944.71
产成品	59,024,677.27
合 计	502,919,828.8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1,877,283.54 元，累计折旧 61,379,410.7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80,497,872.81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093,157.02	162,371.56	0.00	176,255,528.58
通用设备	59,924,839.34	5,180,515.62	1,393,804.00	63,711,550.96
运输设备	4,855,446.00	211,090.90	0.00	5,066,536.90
合计	240,873,442.36	5,553,978.08	1,393,804.00	245,033,616.44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957,644.44	4,910,971.11	0.00	36,868,615.55
通用设备	20,395,296.54	4,657,573.81	727,235.44	24,325,634.91
运输设备	3,851,059.38	517,177.34	0.00	4,368,236.72
合计	56,204,000.36	10,085,722.26	727,235.44	65,562,487.18

注：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进行抵押贷款，抵押金额为 4,240 万元。

3、应交税金：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 53,318,907.80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6,612,799.48
消费税	38,520,671.06
所得税	9,987,946.08
城建税	-1,802,508.82
合 计	53,318,907.80

注：本公司期末欠交的增值税 3,139,499.54 元、消费税 33,894,096.30 元已经贵州省仁怀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准推迟至 2001 年 3 月前缴纳。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8,016,311.15	592,572,882.30	403,136,138.42

酒类收入	718,016,311.15	592,572,882.30	403,136,138.42
二、主营业务成本	203,355,638.66	145,337,770.20	84,188,281.08
三、主营业务毛利	514,660,672.49	447,235,112.10	318,947,857.34

注：(1) 199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1998 年度增加 189,436,743.88 元，上升比例为 46.99%，毛利增加 128,287,254.76 元，上升比例为 41.22%，主要是公司完善销售政策，加大促销力度，扩大销售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2)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1999 年度增加 125,443,428.85 元，上升比例为 21.16%，毛利增加 67,425,560.39 元，上升比例为 15.08%，主要因为本公司在 2000 年抓住机遇，在千禧年和 50 年大庆之际，开发新产品扩大销售所致。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消费税	165,313,230.76	144,704,373.20	100,783,914.32
城建税	17,260,652.58	15,236,909.36	10,539,046.29
教育费附加	7,397,422.70	6,530,104.01	4,516,734.40
合计	189,971,306.04	166,471,386.57	115,839,695.01

6、营业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营业费用	48,430,334.62	80,338,531.68	10,011,773.35

注：(1) 1999 年度营业费用比 1998 年度增加 70,326,758.33 元，上升比例为 702.4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1999 年为了加大促销力度，增加了企业形象宣传费用和广告费用的支出。

(2) 2000 年度营业费用比 1999 年度减少 31,908,197.06 元，下降比例为 39.7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0 年 6 月成立了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后，企业形象宣传费由母公司支付，产品广告宣传费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所致。

7、管理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管理费用	124,327,689.04	121,670,034.54	115,085,933.33

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9,997,692.88	12,569,171.00	43,879,830.02
减：利息收入	1,901,538.85	184,966.23	1,504,770.32
其他	21,937.00	20,025.00	424,005.35
合计	8,118,091.03	12,404,229.77	42,799,065.05

注：(1) 公司 1999 年度财务费用比 1998 年度减少 30,394,835.28 元，主要是因为长、短期借款的偿还，长期借款利率的下调。

(2)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费用比 1999 年度减少 4,286,138.74 元，主要是 2000 年逐步偿还了 1999 年的长、短期借款。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8 日

附送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2000 年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1	460,983,583.46	198,390,615.12	124,765,368.74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	2,500,000.00	13,412,198.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50,406,779.45	58,760,152.62	29,350,910.00
其他应收款	4	10,044,273.67	16,920,539.60	43,237,967.21
减：坏账准备		2,773,953.32	3,331,198.47	3,629,443.86
应收账款净额		57,677,099.80	72,349,493.75	68,959,433.35
预付账款	5	15,247,081.70	8,745,548.24	10,516,948.13
应收补贴款	6	1,807,921.64		
存 货	7	512,332,818.61	423,401,102.17	316,665,851.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512,332,818.61	423,401,102.17	316,665,851.53
待摊费用	8	19,421,406.15	3,757,667.96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2,679.2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9,969,911.36	720,079,304.47	520,907,601.75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9	246,125,655.82	241,360,642.36	255,251,996.88
减：累计折旧	9	65,805,266.73	56,423,776.46	42,228,551.53
固定资产净值		180,320,389.09	184,936,865.90	213,023,445.35
在建工程		5,776,136.63	25,290.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49,993.46		
固定资产合计		186,546,519.18	184,962,155.90	213,023,445.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	10	765,000.00	935,000.00	
开办费	11	506,000.00	63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11,068,814.36	8,442,496.95	7,917,934.4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339,814.36	10,015,496.95	7,917,934.45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1,268,856,244.90	915,056,957.32	741,848,981.55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	13	129,000,000.00	117,100,000.00	14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29,849,878.67	30,919,891.95	25,626,956.39
预收账款	15	385,340,199.56	86,012,360.84	93,845,099.56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706,990.10	890,294.04	
应付股利	16	5,617,043.56		
应交税金	17	162,256,601.28	279,994,490.42	157,969,304.36
其他应交款		-827,815.94	-1,643,514.17	4,342,918.25
其他应付款	18	105,580,857.90	59,024,931.40	18,613,175.01
预提费用		8,163.87	36,647.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3,531,919.00	629,695,102.09	447,397,453.57
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60,3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公积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60,360,000.00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23,531,919.00	629,695,102.09	507,757,453.57
少数股东权益		1,358,890.07		
股东权益：股本	19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88,432,681.62	88,432,681.62	
盈余公积	21	63,667,136.55	6,166,053.19	
其中：公益金		21,222,378.85	2,055,351.06	
未分配利润	22	106,865,617.66	5,763,120.42	
净资产				234,091,527.98
股东权益合计		443,965,435.83	285,361,855.23	234,091,52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68,856,244.90	915,056,957.32	741,848,981.55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1,114,000,813.26	890,858,185.64	628,184,433.19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114,000,813.26	890,858,185.64	628,184,433.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196,863,443.99	129,133,236.27	76,725,369.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	198,038,168.43	172,867,651.11	119,074,532.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719,099,200.84	588,857,298.26	432,384,530.7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	-981,258.35	379,143.87	1,032,896.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26	134,826,000.83	101,900,556.98	56,426,807.15
管理费用	27	129,669,631.27	122,410,821.54	116,104,124.14
财务费用	28	6,680,065.67	11,277,315.43	41,920,771.77
三、营业利润		446,942,244.72	353,647,748.18	218,965,723.72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1,789.00		
营业外收入		17,635.96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0,375.10	56,614.31	
四、利润总额		446,031,294.58	353,592,633.87	218,965,723.72
减：所得税	29	189,201,780.34	137,902,505.22	72,074,304.11
少数股东损益		5,725,933.61		
五、净利润		251,103,580.63	215,690,128.65	146,891,419.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3,120.42	5,833,092.34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利润		256,866,701.05	221,523,220.99	
减：提取盈余公积		57,501,083.39	6,166,053.19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9,365,617.66	215,357,167.80	
减：应付优先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500,000.00	209,594,047.38	
八、未分配利润		106,865,617.66	5,763,120.42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利 润 表 附 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61.97	206.35	184.71	197.20	190.46	159.75	3.89	3.18	3.89	3.18
营业利润	100.67	123.93	93.54	122.56	114.39	80.90	2.42	1.91	2.42	1.91
净利润	56.56	75.57	62.75	68.86	69.76	54.27	1.36	1.17	1.36	1.17
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 润	56.77	75.60	62.75	69.12	69.78	54.27	1.36	1.17	1.36	1.17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2000 年度营业外收入（罚款收入及其它）17,635.96 元；
- 2、2000 年度营业外支出 960,375.10 元，捐赠支出 700,000.00 元，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16,575.10 元，其他支出 43,800.00 元；
- 3、1999 年度营业外收入 1,500.00 元，营业外支出 56,614.31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股 03 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22,877,029.52
收取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额	3	1,564,800.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3,361,751.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96,894.07
现金流入小计	9	1,330,700,47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95,132,285.0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1	4,543,5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5,344,800.61
支付的增值税款	13	106,078,695.6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	91,894,063.07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5	173,708,08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60,874,304.49
现金流出小计	21	887,575,8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43,124,6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	33,823,984.46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	
债权所支付的现金	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33,823,98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3,823,98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	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1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现金流入小计	51	12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174,46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4	91,750,00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9,997,692.88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现金流出小计	63	276,207,6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146,707,6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62,592,968.34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67	
以投资偿还债务	68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69	
以存货偿还债务	7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71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	251,103,580.63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73	-557,245.15
固定资产折旧	74	10,108,725.71
无形资产摊销	75	3,477,42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	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	216,575.10
财务费用	78	8,118,091.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80	
存货的减少	81	-88,931,71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	286,093,00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3	-90,345,288.56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84	-1,417,029.44
其他	85	65,258,5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	443,124,645.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7	460,983,583.46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88	198,390,615.12
现金的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9	
减：现金的等价物期初余额	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	262,592,968.34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2,672,145.80	70,539,116.48	99,607,109.16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28,449,028.88	138,465,932.08	-16,288,626.97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555,703.06	7,690,474.85	-16,897,468.51
其他应收款		4,518,370.29	16,830,435.02	40,995,026.90
减：坏账准备		142,062.65	3,331,198.47	3,629,443.86
应收账款净额		7,932,010.70	21,189,711.40	20,468,114.53
预付账款		15,247,081.70	8,731,612.22	10,516,948.13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1	502,919,828.89	414,807,449.72	313,576,671.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502,919,828.89	414,807,449.72	313,576,671.84
待摊费用			3,744,159.96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2,679.2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7,220,095.97	657,500,661.09	427,880,216.69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36,319,796.88	70,968,007.22	39,329,288.7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6,319,796.88	70,968,007.22	39,329,288.78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36,319,796.88	70,968,007.22	39,329,288.78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2	245,033,616.44	240,873,442.36	254,680,288.28
减：累计折旧	2	65,562,487.18	56,204,000.36	41,954,667.68
固定资产净值		179,471,129.26	184,669,442.00	212,725,620.60
工程物质				
在建工程		5,776,136.63	25,290.00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49,993.46		
固定资产合计		185,697,259.35	184,694,732.00	212,725,620.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		765,000.00	935,000.00	
开办费		506,000.00	63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68,814.36	8,442,496.95	7,917,934.4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339,814.36	10,015,496.95	7,917,934.45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合计		791,576,966.56	923,178,897.26	687,853,060.52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权益方)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 释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117,100,000.00	14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10,796.29	34,936,923.07	33,600,288.19
预收账款		30,208,272.88	136,171,787.84	1,488,640.47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633,265.19	845,137.67	
应付股利		750,000.00		
应交税金	3	53,318,907.80	212,767,782.74	148,255,748.03
其他应付款		-886,789.52	-1,626,660.20	4,657,888.04
其他应付款		74,456,056.58	77,591,424.26	47,672,495.92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890,509.22	635,146,395.38	382,675,060.65
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60,3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公积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0.00	0.00	60,360,000.00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22,890,509.22	635,146,395.38	443,035,060.6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股本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资本公积		88,432,681.62	88,432,681.62	
盈余公积		43,314,468.90	2,341,325.59	
其中：公益金		14,438,139.63	780,441.86	
未分配利润		151,939,306.82	12,258,494.67	
净资产				244,817,999.87
股东权益合计		468,686,457.34	288,032,501.88	244,817,999.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91,576,966.56	923,178,897.26	687,853,060.52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	718,016,311.15	592,572,882.30	403,136,138.42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18,016,311.15	592,572,882.30	403,136,138.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03,355,638.66	145,337,770.20	84,188,281.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89,971,306.04	166,471,386.57	115,839,695.0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4,689,366.45	280,763,725.53	203,108,162.3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81,258.35	379,143.87	1,032,896.00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6	48,430,334.62	80,338,531.68	10,011,773.35
管理费用	7	124,327,689.04	121,670,034.54	115,085,933.33
财务费用	8	8,118,091.03	12,404,229.77	42,799,065.05
三、营业利润		142,831,993.41	66,730,073.41	36,244,286.60
加：投资收益		194,880,518.20	188,391,089.80	115,602,661.7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7,635.96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9,575.10		
四、利润总额		336,870,572.47	255,122,363.21	151,846,948.35
减：所得税		63,716,617.01	42,145,927.49	9,575,426.1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273,153,955.46	212,976,435.72	142,271,522.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8,494.67	11,217,431.92	
盈余公积转入				
六、可供分配利润		285,412,450.13	224,193,867.64	
减：提取盈余公积		40,973,143.31	2,341,325.59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44,439,306.82	221,852,542.05	
减：应付优先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500,000.00	209,594,047.38	
八、未分配利润		151,939,306.82	12,258,494.67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股 03 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0,408,578.49
收取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额	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19,174.84
现金流入小计	9	752,327,75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95,097,963.2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1	4,392,39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4,626,428.71
支付的增值税款	13	101,576,719.79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	90,901,027.94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5	170,476,39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40,699,992.46
现金流出小计	21	857,770,9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5,443,16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73,779,985.44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4	153,723,044.8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227,503,03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	33,219,145.0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	9,500,000.00
债权所支付的现金	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42,719,1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84,783,8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12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现金流入小计	51	12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174,46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4	91,750,000.00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9,997,692.88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现金流出小计	63	276,207,69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147,207,69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67,866,970.68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67	
以投资偿还债务	68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69	
以存货偿还债务	7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71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	273,153,955.46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73	-3,189,135.82
固定资产折旧	74	10,085,722.26
无形资产摊销	75	3,477,42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	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7	216,575.10
财务费用	78	8,118,091.0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	-194,880,518.2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80	
存货的减少	81	88,112,37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	-221,890,74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3	-67,229,890.89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84	
其他	85	-1,417,0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	-105,443,163.0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7	2,672,145.8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88	70,539,116.48
现金的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9	
减：现金的等价物期初余额	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	-67,866,970.68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调账日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评估调账前	评估调账数	评估调账后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1	125,615,661.30	-960.39	125,614,700.91
短期投资	2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短期投资净额	4			
应收票据	5	12,490,218.00		12,490,218.00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	8	59,412,770.05	0.00	59,412,770.05
其他应收款	9	15,709,462.65	0.00	15,709,462.65
减：坏账准备	10			
应收账款净额	21	75,122,232.70	0.00	75,122,232.70
预付账款	24	18,950,247.98	0.00	18,950,247.98
应收补贴款	25			
存 货	30	401,078,794.48	49,083,745.67	450,162,540.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			
存货净额	32	401,078,794.48	49,083,745.67	450,162,540.15
待摊费用	33	2,090,525.43	-1,476,640.04	613,885.3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35			
其他流动资产	36			
流动资产合计	39	635,347,679.89	47,606,145.24	682,953,825.13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40			
长期债权投资	41			
长期投资合计	42	0.00	0.00	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			
长期投资净额	4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45	255,251,996.88	-16,691,144.86	238,560,852.02
减：累计折旧	46	50,274,296.14	4,059,664.57	54,333,960.71
固定资产净值	47	204,977,700.74	-20,750,809.43	184,226,891.31
工程物质	48			
在建工程	49	2,135,630.35		2,135,630.35
固定资产清理	5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			
固定资产合计	53	207,113,331.09	-20,750,809.43	186,362,521.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	54			
开办费	55			
长期待摊费用	56	8,685,076.92	0.00	8,685,076.92
其他长期资产	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	8,685,076.92	0.00	8,685,076.92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借项	59			
资产合计	60	851,146,087.90	26,855,335.81	878,001,423.71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调账日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权益方)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评估调账前	评估调整数	评估调账后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	43	141,000,000.00	0.00	141,000,000.00
应付票据	44			
应付账款	45	32,018,802.21	0.00	32,018,802.21
预收账款	46	95,488,360.02	0.00	95,488,360.02
代销商品款	47			
应付工资	48			
应付福利费	49			
应付股利	50			
应交税金	51	244,993,825.98	0.00	244,993,825.98
其他应交款	52	427,055.24	0.00	427,055.24
其他应付款	53	40,882,254.51	0.00	40,882,254.51
预提费用	54	16,603,918.86	920,885.27	17,524,804.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5			
应付利润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571,414,216.82	920,885.27	572,335,092.09
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59	57,360,000.00	0.00	57,360,000.00
应付债券	60			
长期应付款	61			
住房公积金	62			
其他长期负债	63			
长期负债合计	64	57,360,000.00	0.00	57,360,000.00
递延税项：递延税款贷项	65			
负债合计	66	628,774,216.82	920,885.27	629,695,102.09
少数股东权益	67			
股东权益：股本	68			
资本公积	69			
盈余公积	70			
其中：公益金	71			
未分配利润	72			
净资产	73	222,371,871.08	25,934,450.54	248,306,321.62
股东权益合计	74	222,371,871.08	25,934,450.54	248,306,32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5	851,146,087.90	26,855,335.81	878,001,423.71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制表人：陈华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全文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一审字（2001）第 4-005 号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 2001 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盈利预测的合理编制和充分披露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附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可贞

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 134 号宏资大厦 13 楼 2001 年 6 月 20 日

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原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本公司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 2001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2001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制度，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采用适当方法编制而成的。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件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依据的国家的主要税率、银行信贷利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社会经济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 4、预测期内本公司能够正常运行；
- 5、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附后）

四、2001 年度盈利预测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92,501,016.58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278,500,203.32 元，增长 25%。

预计 2001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31,965,512.30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113,949,201.15 元，增长 15.87%。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打击假冒和侵权活动，巩固茅台酒的原有市场；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近两年来宏观经济的逐步好转，消费市场业已启动，预计 2001 年度销售较 2000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长。

2001 年 1 至 5 月未审已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88,947,306.54 元，比 6 至 12 月预测数多 185,393,596.50 元，主要是因为 2001 年春节前后是茅台酒的销售旺季，公司抓住时机，大力促销，使我公司 1 至 5 月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半年相对于上半年是茅台酒的销售淡季，公司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进行了 2001 年 6 至 12 月的销售预测，故 2001 年 6 至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数较 1 至 5 月未审实际数低。

2、主营业务成本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276,464,213.72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79,600,769.73 元，增长了 40.43%，增长率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主要原因是工资成本及基酒成本上升而单位售价基本保持不变。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8,808,738.60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40,770,570.17 元，增长 20.59%。

预计 2001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6,434,323.47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36,463,017.43 元，增长 19.19%。

4、营业费用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营业费用 183,950,688.18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49,124,687.35 元，增长 36.44%。

预计 2001 年度母公司营业费用 33,468,729.71 元，比 2000 年度减少 14,961,604.91 元，下降 30.89%。母公司营业费用下降是因为 2001 年度公司营销、打假方面支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合并营业费用上升是因为预计 2001 年将加大宣传促销、打假力度，开发新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造成营业费用较大幅度增长。

5、管理费用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管理费用 142,755,211.35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13,085,580.08 元，上升 10.09%。

预计 2001 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 135,392,764.73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26,648,409.02 元，上升 24.51%。

母公司管理费用与合并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工资费用上升所致。

6、财务费用

预计 2001 年度合并财务费用 6,762,339.82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82,274.15 元，增长 1.23%。

预计 2001 年度母公司财务费用 8,439,436.28 元，比 2000 年度增加 321,345.25 元，增长 3.96%。

主要原因是预计 2001 年存贷款规模和结构与 2000 年度基本持平。

7、所得税

2000 年度母公司与子公司都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根据以上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预测结果，2001 年度将产生 615,949,429.8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考虑纳税调整因素），预计合并所得税计提额为 203,263,311.82 元。

8、本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已考虑了 2001 年国家调整白酒消费税征收政策对本公司税负及盈利的影响。

9、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本公司选取了本行业中有一定代表性的 4 家上市公司（五粮液、古井贡、泸州老窖、沱牌曲酒）2000 年年报进行了财务状况的比较，有关数据见下文同行业比较分析表。

2000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1,400.08 万元，在同行业中居中上水平，但本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分别达 82.33%、64.55%、40.04%、22.54%，均高于上述四家公司，其原因除与本公司成本控制得力有关外，主要与本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贵州茅台酒，中低档产品销售量较少有关。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预测数			
	销售公司预测数	进出口公司	本部	合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73,152,723.40	10,769,200.00	831,965,512.30	1,392,501,016.58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373,152,723.40	10,769,200.00	831,965,512.30	1,392,501,016.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815,465,811.52	7,920,607.60	276,464,213.72	276,464,213.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74,415.13		226,434,323.47	238,808,738.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45,312,496.75	2,848,592.40	329,066,975.11	877,228,064.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84,697.06	-284,697.06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150,187,958.47	294,000.00	33,468,729.71	183,950,688.18
管理费用	6,644,746.62	717,700.00	135,392,764.73	142,755,211.35
财务费用	-1,659,296.46	-17,800.00	8,439,436.28	6,762,339.82
三、营业利润	390,139,088.12	1,854,692.40	151,481,347.33	543,475,127.85
加：投资收益			227,372,695.72	
补贴收入		36,000.00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577.40	19,909.04	20,486.44
减：营业外支出			449,993.46	449,993.4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390,139,088.12	1,891,269.80	378,423,958.63	543,081,620.83
减：所得税	152,113,745.21	642,649.85	50,506,916.76	203,263,311.82
少数股东收益				11,901,267.15
五、净利润	238,025,342.91	1,248,619.95	327,917,041.87	327,917,041.87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盈利预测制表人：汪智明

615949429.8

母公司盈利预测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1-5月未审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8,016,311.15	504,652,902.52	327,312,609.78	831,965,512.3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718,016,311.15	504,652,902.52	327,312,609.78	831,965,512.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3,355,638.66	165,189,277.88	111,274,935.84	276,464,213.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9,971,306.04	145,050,372.95	81,383,950.52	226,434,323.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324,689,366.45	194,413,251.69	134,653,723.42	329,066,975.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981,258.35	-284,697.06		-284,697.06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48,430,334.62	1,903,126.68	31,565,603.03	33,468,729.71
管理费用	108,744,355.71	65,357,316.08	70,035,448.65	135,392,764.73
财务费用	8,118,091.03	3,526,467.26	4,912,969.02	8,439,436.28
三、营业利润	158,415,326.74	123,341,644.61	28,139,702.72	151,481,347.33
加：投资收益	194,880,518.20	119,462,175.24	107,910,520.48	227,372,695.7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7,635.96	19,909.04		19,909.04
减：营业外支出	859,575.10	449,993.46		449,993.4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352,453,905.80	242,373,735.43	136,050,223.20	378,423,958.63
减：所得税	63,716,617.01	40,560,701.51	9,946,215.25	50,506,916.76
五、净利润	288,737,288.79	201,713,033.92	126,204,007.95	327,917,041.87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盈利预测制表人：汪智明

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73,152,723.40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373,152,723.4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15,465,811.5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374,415.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45,312,496.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150,187,958.47
管理费用		6,644,746.62
财务费用		-1,659,296.46
三、营业利润		390,139,088.12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90,139,088.12
减：所得税		152,113,745.21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238,025,342.91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

盈利预测制表人：

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际数	预测数		
		1-5月未审实际数	6-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14,000,813.26	788,947,306.54	603,553,710.04	1,392,501,016.58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114,000,813.26	788,947,306.54	603,553,710.04	1,392,501,016.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6,863,443.99	157,102,615.79	119,361,597.93	276,464,213.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8,038,168.43	149,743,281.49	89,065,457.11	238,808,738.60
二、主营业务利润	719,099,200.84	482,101,409.26	395,126,655.00	877,228,064.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981,258.35	-284,697.06		-284,697.06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134,826,000.83	118,399,692.17	65,550,996.01	183,950,688.18
管理费用	129,669,631.27	66,996,946.35	75,758,265.00	142,755,211.35
财务费用	6,680,065.67	2,642,011.71	4,120,328.11	6,762,339.82
三、营业利润	446,942,244.72	293,778,061.97	249,697,065.88	543,475,127.85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1,789.00		36,000.00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17,635.96	20,486.44		20,486.44
减：营业外支出	960,375.10	449,993.46		449,993.46
四、利润总额	446,031,294.58	293,348,554.90	249,733,065.93	543,081,620.83
减：所得税	189,201,780.34	102,416,279.37	100,847,032.45	203,263,311.82
少数股东收益	5,725,933.61	6,268,265.92	5,633,001.23	11,901,267.15
五、净利润	251,103,580.63	184,664,109.61	143,252,932.26	327,917,041.87

公司负责人：袁仁国

财务负责人：谭定华

盈利预测制表人：汪智明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毛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增减率（%）	增减原因说明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销售单价		预测总收入	单位成本		预测总成本	单位毛利		预测总毛利	上年同期毛利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高度茅台酒	吨	2442.32	2861.835	199,980.44	197,551.13	565,358,770.33	54,914.43	63,693.28	182,279,664.34	145,066.01	133,857.85	383,079,105.99	354,298,198.10	-6.59%	
低度茅台酒	吨	903.42	1149.328	155,048.85	156,117.15	179,429,749.78	35,128.72	46,731.38	53,709,664.82	119,920.13	109,385.77	125,720,084.96	108,338,242.14	-9.41%	
15年茅台酒	吨	45.86	54.7746	468,369.23	468,457.64	25,659,579.90	166,903.10	206,073.40	11,287,588.06	301,466.13	262,384.24	14,371,991.84	13,825,236.75	-12.98%	
30年茅台酒	吨	26.52	26.0561	979,357.88	993,981.00	25,899,268.26	376,741.66	459,774.44	11,979,928.79	602,616.22	534,206.56	13,919,339.47	15,981,382.10	-12.66%	
50年茅台酒	吨	13.06	12.6913	1,666,523.08	1,664,447.88	21,124,007.41	483,618.96	588,044.38	7,463,047.64	1,182,904.11	1,076,403.50	13,660,959.77	15,448,727.71	-8.89%	
茅台王子酒	吨	303.85	179.53	62,676.81	69,052.82	12,397,052.00	42,579.02	45,686.66	8,202,126.07	20,097.79	23,366.16	4,194,925.93	6,106,712.00	5.53%	
其他	吨	2.19	66.32	24,125.96	31,620.70	2,097,084.62	58,485.68	23,253.83	1,542,194.01	-34,359.72	8,366.87	554,890.61	-75,402.40		
合计		3737.23	4350.535			831,965,512.30			276,464,213.72			555,501,298.58	513,923,096.41	-2.8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1

老酒摊销表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计 量 单 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本年预测	销售单价				老酒 成本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吨酒
高度茅台酒	吨	2861.8351	199,980.44	2967.6151	181,196.63	537,721,863.12	72,185,094.92	24,324.28
低度茅台酒	吨	1149.3276	155,048.85	1150.6176	140,607.19	161,785,106.64	21,718,427.46	18,875.45
15年茅台酒	吨	54.7746	468,369.23	54.7746	451,144.87	24,711,279.88	3,317,302.51	60,562.79
30年茅台酒	吨	26.0561	979,357.88	26.0525	975,558.26	25,415,731.44	3,411,869.80	130,961.32
50年茅台酒	吨	12.6913	1,666,523.08	12.6913	1,645,903.66	20,888,657.17	2,804,144.31	220,950.12
茅台王子酒	吨	179.53	62,676.81		69,052.82			
其他	吨	66.32	24,125.96		31,620.70			
合计		4350.5347		4211.7511		770,522,638.26	103,436,839.00	

公司负责人：

产品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 量 单 位	产品名称：高度茅台酒			产品名称：低度茅台酒			产品名称：15年陈年酒			产品名称：30年陈年酒			产品名称：50年陈年酒			产品名称：茅台王子酒			产品名称：其他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年产量：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单耗定额	年耗用量	金额
一、直接材料																						
1、基酒	吨	0.8514	2,526.73	41,191,981.40	0.8830	1,016.02	9,100,267.97	0.5500	30.13	760,298.84	0.2001	5.21	361,621.73	0.1500	1.90	176,161.59	1	179.53	3,631,434.37	1	66.32	852,368.85
2、包装材料	套	2.124	6,303,214	78,087,627.71	2.124	2,443,912	22,281,456.69	2.124	116,341	6,507,104.17	2.124	55,336	8,291,213.86	2.124	26,956	5,524,691.05	2.124	381,321.72	4,000,636.65	2,124	140,863.68	531,000.00
3、外购老酒	吨	0.1486	440.89	72,185,094.92	0.1170	134.60	22,038,014.36	0.4500	24.65	4,035,633.83	0.7999	20.84	3,411,869.80	0.8500	10.79	1,766,226.09						
小计				191,464,704.02			53,419,739.01			11,303,036.83			12,064,705.38			7,467,078.73			7,632,071.02			1,383,368.85
二、直接人工	元			6,794,630.59			2,580,223.68			131,510.08			63,756.17			31,300.92			447,591.53			130,131.40
三、制造费用	元			904,762.69			336,033.39			17,090.16			8,347.83			4,065.90			58,163.44			21,486.10
合计				199,164,097.30			56,335,996.08			11,451,637.07			12,136,809.38			7,502,445.55			8,137,825.99			1,534,986.3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它长期资产摊销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间	预测摊销额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1,020,000.00	1999.11.1-2004.11.31	170,000.00
(2)			
(3)			
2. 长期待摊费用			
(1) 酒坛			1,758,762.96
(2) 企业名称宣传费			
3. 其它资产			
(1) 开办费	660,000.00	1999.11.1-2004.10.30	132,000.00
(2)			
(3)			
合计	1,680,000.00		2,060,762.9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1,901,538.85	-1,883,217.02	-0.96%	
利息支出	9,997,692.88	10,297,623.67	3.00%	
其他	21,937.00	25,029.63	14.10%	
合计	8,118,091.03	8,439,436.28	3.9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工资费用及相关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部门	人 数	预 计 人 均月工资	预 计 工 资 总 额	按工资总额计提费用			
				福利费14%	工会费2%	教育费1.5%	统筹养老金
一、 生产部门							
1.制酒车间	1,256	28,446.18	35,728,396.94	5,001,975.57			
2.包装车间	218	46,693.32	10,179,144.37	1,425,080.21			
3.低度酒	23	28,552.21	656,700.83	91,938.12			
4.制曲车间	482	28,147.75	13,567,214.09	1,899,409.97			
5.辅助生产车间	157	26,575.14	4,172,297.57	584,121.66			
二、管理部门	585	55,666.03	32,564,625.93	4,559,047.63			
合计	2,721	35,600.29	96,868,379.73	13,561,573.16	1,937,367.59	1,453,025.70	6,072,701.8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测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9,290,525.29	直线法	3%	35年	2.77%	5,793,488.4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34,190.85	直线法	3%	25年	3.88%	9,086.60
管道及沟槽	2,430,812.44	直线法	3%	25年	3.88%	94,315.52
机器设备	64,718,382.49	直线法	3%	15年	6.47%	3,973,639.35
运输设备	5,066,536.90	直线法	3%	8年	12.13%	614,317.60
电子设备	4,823,168.49	直线法	3%	5年	19.40%	935,694.68
合计	326,563,616.46					11,420,542.1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预测数	备注
1	营业税		5%		
2	消费税	788,104,944.80	25%	197,026,236.2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080,872.71	7%	20,585,661.09	
5	教育费附加	294,080,872.67	3%	8,822,426.18	
6	合计	1,376,266,690.18		226,434,323.4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促销用品	14,439,090.30	18,084,252.12		
广告费	27,734,530.40	9,302,597.01		
打假费	122,774.70	2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270,782.49	1,376,355.72		
其他	4,863,156.73	4,505,525.06		
合计	48,430,334.62	33,468,729.91	-30.8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制造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折旧费	6,656,361.33	8,521,815.95		新增固定资产
修理费	2,352,055.32	3,067,055.32		
车间办公费	655,359.46	655,359.46		
水电费	1,312,335.03	1,312,587.05		
物料消耗	5,573,119.37	5,573,119.37		
转运费	1,232,335.03	1,232,335.03		
零工费	79,174.16	79,174.16		
劳动保护费	2,124,338.27	2,124,338.27		
动力费	4,609,102.93	8,819,000.00		锅炉大修理费增加
合计	24,594,180.90	31,384,784.61	27.6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工资及福利费	12,982,368.09	40,514,066.95		
折旧费	2,304,116.22	2,898,726.22		
办公费	2,285,100.89	1,595,362.29		
差旅费	1,056,906.03	1,381,196.48		
业务招待费	566,771.91	983,805.39		
工会经费	1,094,294.50	1,937,367.59		
教育经费	820,720.88	1,453,025.70		
质量费	833,087.20	230,663.64		
劳动保险费	4,786,014.46	6,072,701.80		
劳动保护费	7,971,597.47	7,144,436.08		
修理费	8,300,443.97	6,491,375.85		
仓库费	660,976.62	503,040.24		
水电费	2,803,217.49	2,137,035.85		
房产税	1,458,160.41	1,458,160.41		
陈酿费	16,872,144.08	18,641,877.42		
咨询诉讼费	1,179,170.10	766,703.72		
会议费	957,474.90	1,204,388.11		
运输费	1,886,400.74	2,658,190.82		
科研开发费	144,120.87	207,126.12		
保险费	2,921,785.44	3,355,962.75		
警消费	1,549,872.82	1,642,357.39		
财产损益	196,067.28	925,851.46		
印花税		238,839.71		
效益增资	4,424,300.00			
效益奖	27,557.84			
出国费	231,963.50	375,837.50		
坏帐准备	-3,189,135.82			
综合服务费	2,025,268.00	2,025,268.00		
房屋租赁费	4,392,391.11	4,392,391.11		
土地使用租金	2,060,000.00	2,060,000.00		
商标许可费	14,367,587.77	16,638,693.67		
专利转让费	170,000.00	170,000.00		
审计评估费	806,000.00	806,000.00		
开办费	166,000.00	132,000.00		
其他	9,631,610.94	4,350,312.46		
合计	108,744,355.71	135,392,764.73	24.5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981,148.23	-1,663,296.46		
其他	3,429.00	4,000.00		
合计	-977,719.23	-1,659,296.46	69.7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工资费用及相关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部门	人 数	预计人均月工资	预计工资总额	福利费14%	工会费2%	教育费1.5%	统筹养老金
生产部门							
1. 车间							
2. 管理部门	132	33,151.52	4,376,000.00	612,640.00	87,520.00	65,640.00	240,768.00
合计	132	33,151.52	4,376,000.00	612,640.00	87,520.00	65,640.00	240,768.0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01年度

公司名称: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预测数	备注
1	营业税	52,318,256.80	5%	2,615,912.84	
2	消费税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85,022.86	7%	6,830,951.60	
4	教育费附加	97,585,023.00	3%	2,927,550.69	
6	合计	247,488,302.66		12,374,415.1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6-12月）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预提广告费	27,241,997.94	75,301,934.30		
保险费	1,862,006.53	3,596,464.56		
运杂费	7,622,428.12	9,666,248.68		
工资	32,619.40	52,322.05		
差旅费	774,030.89	1,286,392.42		
打假费	22,087,454.44	51,466,288.90		
招待费	286,723.05	81,190.19		
片区营销费	223,473.61	8,500,000.00		
其他		237,117.37		
合计	60,130,733.98	150,187,958.47	149.7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测折旧额
空调	7,900.00	直线法	3%	5年		1,532.60
微机网络系统	569,309.38	直线法	3%	5年		110,446.02
合计	577,209.38					111,978.6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毛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计量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增 减率 (%)	增减原因说明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销售单价		预测总收入	单位成本		预测总成本	单位毛利		预测总毛利	上年同期毛利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高度茅台酒	吨	1163.63	2791.395	326,603.35	330,653.70	922,985,125.08	197,853.38	197,805.99	552,154,659.61	128,749.97	132,847.71	370,830,465.47	149,817,327.59	1.92%	
低度茅台酒	吨	431.52	1134.778	264,185.02	273,180.41	309,999,014.94	154,926.73	155,838.78	176,842,355.32	109,258.29	117,341.63	133,156,659.62	47,147,137.30	3.86%	
15年茅台酒	吨	26.83	54.7146	797,136.76	796,999.22	43,607,493.52	468,476.73	468,395.64	25,628,079.90	328,660.03	328,603.58	17,979,413.62	8,817,948.60	0.00%	
30年茅台酒	吨	11.17	25.8825	1,612,191.98	1,612,283.67	41,729,932.09	994,911.28	994,966.03	25,752,208.26	617,280.70	617,317.64	15,977,723.83	6,895,025.42	0.00%	
50年茅台酒	吨	4.38	12.5313	2,665,605.92	2,685,793.40	33,656,482.83	1,671,517.39	1,665,914.30	20,876,071.81	994,088.53	1,019,879.10	12,780,411.02	4,354,107.76	1.82%	
茅台王子酒	吨	115.2	179.54	102,765.86	103,561.82	18,593,489.16	68,440.62	69,048.97	12,397,052.00	34,325.24	34,512.85	6,196,437.16	3,954,267.65	-0.23%	
其他	吨	0.17	52.2	18,099.53	49,451.29	2,581,357.43	24,125.96	34,777.48	1,815,384.62	-6,026.43	14,673.81	765,972.81	-1,024.49		
合计		1752.9	4251.041	5,786,588.42	5,851,923.51	1,373,152,895.06	3,580,252.09	3,586,747.18	815,465,811.52	2,206,336.33	2,265,176.33	557,687,083.54	220,984,789.83	1.5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6-12月）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工资	780,216.90	4,376,000.00		
职工福利费	59,430.57	612,640.00		
办公费		67,000.00		
水电费		100,000.00		
折旧费	460.81	111,978.62		
养老保险费	4,975.00	240,768.00		
修理费	9,944.40	100,000.00		
工会经费		87,520.00		
职工教育经费		65,640.00		
劳动社会保险				
坏帐准备	2,432,037.95			
印花税		10,000.00		
差旅费	20,972.40	22,000.00		
税务代理	100,000.00	200,000.00		
房屋租赁	151,200.00	151,200.00		
其他	239,606.35	500,000.00		
合计	3,798,844.38	6,644,746.62	74.9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32,524.94	-26,000.00		
银行手续	4,518.11	3,900.00		
汇兑损益	4,226.81	4,300.00		
合计	-23,780.02	-17,800.00	-25.1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工资费用及相关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部门	人 数	预计人均月工资	预计工资总额	福利费14%	工会费2%	教育费1.5%	统筹养老金
生产部门							
1. 车间							
2. 管理部门	8	1,562.50	150,000.00	21,000.00		2,250.00	30,000.00
合计	8	1,562.50	150,000.00	21,000.00		2,250.00	30,000.0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通讯费	37,370.00	35,000.00		
装卸费	15,586.95	15,000.00		
差旅费	81,750.00	73,000.00		
运保费	165,962.41	85,000.00		
参展费	82,546.66	60,000.00		
商检费	6,100.76	5,000.00		
仓储费	25,200.00	21,000.00		
合计	414,516.78	294,000.00	-29.0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测折旧额
汽车	468,244.00	直线法	3%			46,824.00
传真机	3,800.00	直线法	3%			1,200.00
电脑	13,830.00	直线法	3%			2,766.00
复印机	13,800.00	直线法	3%			2,760.00
合计	499,674.00					53,550.0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毛利预测表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上年同期总毛利	毛利增减率%	增减原因说明
				销售单价		预测总收入	单位成本		预测总成本	单位毛利		预测总毛利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上年实际	本年预测				
外500ML	瓶	69,600.00	63,720.00	112.59	115.17	7,338,800.00	83.05	83.05	5,292,000.00	29.54	32.12	2,046,800.00	2,286,396.00		
43度500ML	瓶	7,800.00	6,372.00	112.28	101.93	649,500.00	106.86	106.86	680,900.00	5.42	-4.93	-31,400.00	45,528.00		
38度500ML	瓶	7,800.00	6,372.00	102.50	94.70	603,400.00	96.78	96.78	616,700.00	4.17	-2.08	-13,300.00	51,480.00		
50年	瓶	360.00	360.00	1,296.15	1,286.15	463,000.00	839.52	688.71	247,935.60	456.63	597.44	215,064.90	205,216.00		
30年	瓶	360.00	360.00	738.56	718.53	258,700.00	472.09	408.50	147,060.00	266.47	310.06	111,640.00	143,500.00		
15年	瓶	120.00	120.00	496.77	476.77	57,200.00	262.66	262.66	31,500.00	234.11	214.00	25,700.00	63,200.00		
纸珍	瓶	240.00	480.00	242.38	242.38	116,300.00	118.16	118.16	56,700.00	124.82	124.12	59,600.00	29,800.00		
木珍	瓶	0.00	300.00		225.06	67,500.00		230.00	69,000.00		-4.94	-1,500.00			
外50ML	瓶	1,220.00	8,000.00	16.08	16.08	128,600.00	9.96	8.66	69,300.00	6.12	7.42	59,300.00	1,170.00		
贵州特醇	瓶	600.00	30,000.00	16.56	16.31	489,300.00	9.39	9.39	281,700.00	7.17	6.92	207,600.00	43,000.00		
外375ML	瓶		6,600.00		90.44	596,900.00		64.82	427,812.00		25.62	169,088.00			
750ML贵州醇	瓶	13,620.00				0.00							94,800.00		
500ML贵州醇	瓶	600.00		17.43			8.64			8.79			5,271.00		
合计		102,320.00	122,684.00			10,769,200.00			7,920,607.60			2,848,592.90	2,969,361.0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1年度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增减原因说明
办公费	47,206.85	10,000.00		
市内交通费	9,559.50	10,000.00		
小车经费	90,344.01	70,000.00		
业务招待费	97,339.00	110,000.00		
工资	145,256.24	150,000.00		
补贴	38,250.00	43,200.00		
房租	116,110.00	120,000.00		
折旧	22,542.64	53,550.00		
会费	32,614.40	60,000.00		
福利费	19,180.82	21,000.00		
住房公积	3,798.00	4,500.00		
养老金	17,951.00	30,000.00		
坏账准备	199,852.72	35,000.00		
通货损失	626,622.00	450.00		
合计	1,466,627.18	717,700.00	-51.0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同行业比较分析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公司 2000 年	本公司 2001 年预测数	泸州老窖	古井贡	沱牌曲酒	五粮液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1,400.08	139,250.10	97,873.11	91,575.70	94,090.85	395,364.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9,686.34	27,646.42	31,690.29	47,342.09	65,113.71	193,078.9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9,803.82	23,880.87	12,938.60	9,048.51	4,009.46	21,453.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71,909.92	87,722.81	53,244.22	35,185.10	24,967.68	180,831.26
毛利率		82.33%	80.15%	67.62%	48.30%	30.80%	51.16%
主营业务利润率	5	64.55%	63.00%	54.40%	38.42%	26.54%	45.74%
加：其它业务利润	6	-98.12					
减：管理费用	7	12,966.96	18,395.07	8,859.60	7,344.70	3,807.42	23,238.10
营业费用	8	13,482.60	14,275.52	16,517.36	8,259.43	10,209.95	58,757.24
财务费用	9	668.01	676.23	1,811.87	-744.46	22.28	-1,434.86
三、营业利润	10	44,694.23	54,347.51	26,055.39	20,325.43	10,928.03	100,270.78
销售营业利润率	11	40.12%	30.03%	26.62%	22.20%	11.61%	25.36%
加：投资收益	12			358.53	416.77	212.40	237.36
营业外收入	13	1.76	2.05	175.07	254.21	172.94	27.06
补贴收入	14	3.18	3.60	39.84	1,316.84	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6.04	45.00	206.51	189.16	55.77	125.88
四、利润总额	16	44,603.13	54,308.16	26,422.32	22,124.09	12,057.60	100,409.32
销售利润率	17	40.04%	39.00%	27.00%	24.16%	12.81%	25.40%
减：所得税	18	18,920.18	20,326.33	5,218.44	7,387.61	2,153.41	23,887.94
少数股东收益	18	572.59	1,190.13				
五、净利润	20	25,110.36	32,791.70	21,203.88	14,736.48	9,904.19	76,521.38
销售净利率	21	22.54%	23.55%	21.66%	16.09%	10.53%	19.35%

注：上述同行业资料取自巨灵信息网上市公司资料 2000 年报（<http://www.chinaef.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
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所与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我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首先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我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反复与编制该等文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所及时约见了发行人的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的联络人，并作了认真细致的查询工作，从而向发行人指出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我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成立、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A股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经查验，有关文件的副本材料或者影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我所在出具本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我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仅就本次发行A股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本次发行A股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所依赖于有关政

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所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我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我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轻纺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发酵工业研究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糖烟酒”）、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强”）、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糖烟酒”）共八家发起人按《公司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经过下列程序并获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的上述八家发起人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就设立发行人的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 茅台酒厂以其所拥有的茅台酒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制酒车间、低度酒车间、制曲车间、包装车间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酒库的部分资产及必要的辅助性生产机构的资产）和相应的负债以及下属全资附属企业贵州仁怀茅台贸易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经评估后作价 24830.63 万元投入股份公司；技术开发公司以现金 14,780,218.16 元投入股份公司；轻纺联社以现金 2,217,033.72 元投入股份公司，清华研究院以现金 2,217,033.72 元投入股份公司；发酵研究所以现金 1,478,021.82 元投入股份公司；北京糖烟酒以现金 1,478,021.82 元投入股份公司；上海捷强以现金 1,478,021.82 元投入股份公司；江苏糖烟酒以现金 1,478,021.82 元投入股份公司。

3. 主发起人茅台酒厂投入股份公司之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 1999 年 11 月 16 日财评函字[1999]529 号文《关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生效。

4. 贵州省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发行人截止 1999 年 11 月 19 日止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99)黔会验字 09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共计 27,343.266 万元已全部到位。

5. 上述八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均按照 67.658%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6. 发行人股权处置方案已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19 日黔国资企发[1999]58 号文《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7.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8 日黔府函[1999]29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8.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00012058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茅台酒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之前为茅台酒厂合法拥有，茅台酒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转移、过户等手续；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办理了股东由茅台酒厂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州仁怀茅台贸易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投资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又于 2000 年 5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贵州省仁怀市黔仁会计师事务所仁会所财审[2000]10 号《关于仁怀茅台贸易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该公司的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全部划归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投入和划转以及债务的处置是合法的，不会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茅台酒厂将与制酒车间、低度酒车间、制曲车间、包装车间等投入发行人资产相关的负债转入发行人已经征得了有关债权人的同意，债务处置方式合法，且不会存在金额较大的潜在债务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可能致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重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二零零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和上市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 A 股及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该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股东而召开,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该授权合法有效。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贵阳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已对发行人的改制运行情况进行了验收工作。贵州省人民政府已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黔府函[2001]67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97A 股指标的函》。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票的发行是发行人为增资的目的而发行。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限于一种, 同股同权, 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85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65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将达到 25000 万股, 发

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发行人成立前，指与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有关的发起人的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设立时，其净资产总值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七）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天一审字（2001）第 4-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对于发行人成立前，指与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有关的发起人的行为）。

（八）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天一审字（2001）第 4-00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发行人预期净资产利润率高于同期存款利率。

（九）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天一审字（2001）第 4-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对于发行人成立前，指与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有关的发起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章程

（一）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同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二）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适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的变化，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发行人增加董事和监事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就章程中董事和监事的名额进行了修改，同时章程中增加了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条款。该次修订后的章程经 200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二零零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通过。

(三) 经过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行人创立大会和二零零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章程修订和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章程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程对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给予了充分的保护，不存在歧视或限制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 茅台酒厂

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0.81%的国有法人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技术开发公司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董事所在单位，同时又是茅台酒厂作为其第一大股东的茅台酒厂下属企业，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41%的国有法人股。

3. 轻纺联社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董事所在单位，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1%的法人股。

4. 清华研究院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董事所在单位，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81%的国有法人股。

5. 发酵工业研究所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的国有法人股。

6. 北京糖烟酒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行人董事所在单位，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的国有法人股。

7. 上海捷强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的国有法人股。

8．江苏糖烟酒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的国有法人股。

9．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的并行子公司，茅台酒厂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的并行子公司，茅台酒厂持有其 51%的股权。

11．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股权。

12．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综合服务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茅台酒厂有偿向发行人提供水电供应、货物运输、职工上下班用车、生产区公共设施、后勤服务及必要的生活设施等综合服务。水电供应由发行人根据有关供水和供电部门的规定价格向茅台酒厂结算；货物运输由发行人按市场价与茅台酒厂下属运输公司结算；生产区公共设施、生活设施、后勤服务等相关服务参照实际成本由发行人每年向茅台酒厂支付 2,025,268 元，由发行人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根据实际发生数支付当期半年的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成立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二年，期满可续延。

2．商标使用许可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由茅台酒厂将其注册的茅台、贵州茅台、贵州、茅台王子、茅台不老等系列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有偿使用，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权和再许可权，商标使用费每年为使用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由发行人每半年支付一次。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成立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二年，期满可续延。

3. 专利权转让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茅台酒厂将其拥有的五项酒瓶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94301252.X，ZL95307375.0，ZL99305661.X，ZL99324253.7，ZL99324243.X）合计作价 10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款由发行人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 老酒供应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老酒供应协议，约定由茅台酒厂向发行人供应茅台酒生产过程中所特需的老酒，供应方式为排他性的独家供应方式，即茅台酒厂只向发行人供应老酒，而不向任何第三方直接供应或以任何形式间接、变相供应老酒。老酒价格为协议生效后第一年 184193 元/吨，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4%。老酒购买款项由发行人于每年 7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根据实际提货数向茅台酒厂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成立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二年，期满可续延。

5. 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租茅台酒厂拥有产权的房屋，房屋位于贵州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酒厂厂区内，租赁总面积为 83990 平方米，年总租金合计 4392391 元，由发行人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分两次支付当年的租金。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成立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二年，期满可续延。

6. 土地使用权租赁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租赁茅台酒厂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相关土地，上述土地位于贵州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酒厂厂区内，租赁总面积为 220227.84 平方米，年总租金合计 206 万元，由发行人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分两次支付当年租金。土地使用权租金在协议生效后二年内不做调整，每次调整租金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二年，并且每次调整的幅度不超过原租金的 20%。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发行人成立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茅台酒厂拥有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期满日止。

7. 茅台王子酒基酒供应协议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下属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习酒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基酒供应协议，约定由习酒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生产茅台王子酒所需

的基酒，其中浓香型白酒基酒价格为 3 万元/吨，酱香型白酒基酒价格为 5 万元/吨。购买款项由发行人于每季度根据实际提货数向习酒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字生效之日（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是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而确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送审稿）已就上述事项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在与其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时已采取了保护小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经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专项决议通过，并且在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茅台酒厂和技术开发公司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目前尚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中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关联酒类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酒类生产企业，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以贵州茅台酒为主的高中档酱香型白酒，而上述关联酒类企业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或啤酒等其他类型酒，由于发行人产品与关联酒类企业产品之间的口味香型不同、市场定位的差异等因素，发行人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尚没有直接的同业竞争。但随着今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个别产品上可能会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

为彻底避免发行人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由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自身不再从事酒类产品的研制、生产，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子公司（包括上述关联酒类企业）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 由发行人分别与技术开发公司、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三份协议均约定：（1）三家关联酒类企业就其现有的与发行人产品有部分类似或近似的酒类产品，其销售维持在原有区域，其生产经营保持原有的规模；（2）明确只能由发行人研制、生产酱香型白酒，三家关联企业只能生产此外的酒类产品；（3）协议期间三家关联酒类企业开发、生产新的酒类产品，亦不能与发行人已有产品产生竞争。（4）三家关联酒类企业承诺在

发行人业务扩展，需要生产与其相同或相近产品时，发行人有权选择收购其相关资产和产品，或要求三家关联酒类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停止生产相关产品。协议有效期均为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五年。

3. 在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1) 茅台酒厂授予发行人独占许可权，即茅台酒厂只许可发行人一家使用茅台、贵州茅台、贵州等系列商标，而且茅台酒厂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得使用许可给发行人的商标；(2) 茅台酒厂授予发行人商标再许可权，发行人可自主决定是否许可其他企业使用上述许可商标。
4. 发行人分别与技术开发公司、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这些协议：(1) 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使用茅台、贵州等商标均被严格限定在与发行人产品没有竞争的特定的产品范围内；(2) 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使用茅台、贵州等商标的方式是非独占的，且只能限于本企业使用；(3) 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保证其使用贵州、茅台等许可商标的产品保持现有的市场定位，不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否则，发行人可终止许可使用协议。
5. 目前，三家关联酒类企业中仅有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生产酱香型酒的能力，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拟用上市募集的资金收购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的酱香型酒生产线相关资产和库存全部酱香型老酒，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

通过以上方面，发行人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明确进行了业务划分；同时发行人从商标的使用、许可角度对关联企业进行监控，通过商标的统一管理，防止和抑制关联企业滥用相同商标进行竞争；对难以避免竞争的产品和相关资产采取直接收购的方式解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是合法、有效和恰当的。

六、 发行人所有或授权使用、经营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共计 220227.84 平方米，均采用向茅台酒厂租赁使用的方式（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贵州省国土厅已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以黔国

土籍批[1999]10 号文对发行人改制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作出了批复。

茅台酒厂已就上述出租给发行人的土地，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办函（2000）33 号文的规定，交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均已变更为出让方式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茅台酒厂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产权纠纷，也未发现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担保或其他债务关系。上述租赁协议已在贵州省仁怀市国土局办理了登记手续，茅台酒厂领取了相应的国有土地出租许可证，发行人也取得了租赁使用性质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因此，发行人就上述土地取得的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产

发行人拥有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河岸街的 60 处房产，共计建筑面积为 220227.84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上述全部房产取得了仁怀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产权证；同时根据发行人与茅台酒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还租赁使用茅台酒厂拥有产权的办公楼、科研楼、酒库等共计 83,900.005 平方米的房屋。

上述房产中除已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借款作抵押的 5 幢房产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均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他项权益，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发行人所使用的茅台、贵州茅台、贵州、茅台王子、茅台不老等商标均由茅台酒厂许可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与茅台酒厂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权。

另外，发行人在出口茅台酒产品上，除将茅台、贵州、贵州茅台作为主商标使用外，还将贵州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许可的飞天商标，作为上述主商标的附属商标使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

2. 发行人拥有下列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 80 年茅台酒包装盒外观

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00326571.4。

(2)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 80 年茅台酒酒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00326572.2。

(3) 根据发行人与茅台酒厂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茅台酒厂将其拥有的五项系列茅台酒瓶设计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94301252.X，ZL95307375.0，ZL99305661.X，ZL99324253.7，ZL99324243.X）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该五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由茅台酒厂变更为发行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订立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有：

1. 发行人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该协议约定由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负责发行人首次发行 6500 万股 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发行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用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1.65%。该协议签订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正式生效。

2. 发行人与贵州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称“粮油公司”）签订的有关商标使用的合同：

(1) 发行人与粮油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该合同约定粮油公司将其注册的第 237040 号飞天牌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在其贵州茅台酒产品上，许可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期满后，根据需要双方可协商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 发行人与粮油公司签订的联合经营出口“飞天”牌贵州茅台酒协议

该协议作为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对粮油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飞天商标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均向对方承诺不将飞天商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合同还约定发行人以向粮油公司按优惠价格供应 50 吨出口茅台酒的方式向粮油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

3. 发行人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仁怀市支行签订的（2000）仁建工流贷字 002 号人民币

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00 年 12 月 11 日—2001 年 12 月 10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仁怀市支行签订的 (2000) 仁建工流贷字 003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200 万元；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00 年 12 月 22 日—2001 年 12 月 21 日。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仁怀市支行签订的 2000 年仁工字第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400 万元；借款用途：进原材料；借款期限：2000 年 10 月 20 日—2001 年 10 月 19 日。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仁怀市支行签订的 2000 年仁工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用途：购原材料；借款期限：2000 年 2 月 29 日—2001 年 2 月 28 日。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签订的 (B 怀分) 农银借字 (2000) 第 03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800 万元；借款用途：购原材料；借款期限：2000 年 10 月 21 日—2001 年 10 月 20 日。

(6)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签订的 (B 怀分) 农银借字 (2000) 第 07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1500 万元；借款用途：购原材料；借款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2001 年 6 月 28 日。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签订的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抵押人：发行人；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仁怀市支行茅台酒厂分理处签订的 (B 怀分) 农银借字 (2000) 第 0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2800 万元及其利息；抵押物：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茅台镇河岸街的车间生产房、综合楼、粮库等 5 幢房产 (房产证号分别为：第 483 号、第 509 号、第 510 号、第 514 号、第 515 号。) 抵押人尚未按照合同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中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活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上述合同项下发行人已经承担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合同承担的义务没有利益冲突。
-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起的侵权之债。
-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茅台酒厂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茅台酒厂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
- (七) 本所律师审查了《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帐目，认为均为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且合法有效。

八、 发 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 根据贵州省仁怀市环境保护局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二) 根据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发行人生产的茅台酒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九、 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3 名，分别为袁仁国、季克良、乔洪、谭绍利、戴传典、吕云怀、丁德杭、谭定华、胡本均、严安林、张德春、陈新、王莉，其中袁仁国担任董事长；董事会聘请的秘书为樊宁屏。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和鸣、张毅、潘昌枢和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仇国相、李明彦，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刘和鸣。

发行人聘请的总经理为乔洪，副总经理为谭绍利、吕云怀，财务总监为谭定华。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茅台酒厂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兼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茅台酒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中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 4 名，符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举或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与茅台酒厂投入发行人之资产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涉及发起人茅台酒厂的诉讼案件有《九月九的酒》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歌曲《九月九的酒》的词作者陈树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以茅台酒厂和歌曲《九月九的酒》的曲作者朱德荣为共同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以茅台酒厂和朱德荣侵犯其《九月九的酒》歌词著作权为由，要求茅台酒厂和朱德荣共同赔偿其损失 300 万元。该案已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至今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是因茅台酒厂和朱德荣创办的公司联合开发生产的浓香型酒“九月九的酒”引起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由于茅台酒厂未将与“九月九的酒”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自身也不生产和经销“九月九的酒”，因此，本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没有任何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 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销项税额；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25%计算交纳消费税；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算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算交纳教育费附加；按照 33%的税率计算交纳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自营出口产品实行出口退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仁怀市地方税务局和仁怀市国家税务局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均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时纳税，没有任何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应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1． 年产 1000 吨精品茅台酒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7268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1031 号文的立项批准。

2． 一车间 2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47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6 号文的立项批准。

3． 二车间 3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524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3 号文的立项批准。

4． 三车间 3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24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15 号文的立项批准。

5． 七车间 25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598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9 号文的立项批准。

6． 八车间 2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49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6 号文的立项批准。

7． 九车间 4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329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44 号文立项批准。

8． 十车间 35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121 万元，已经贵州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41 号文立项批准。

9. 年产 600 吨低度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13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0 号文的立项批准。

10. 43 度茅台酒 1500 吨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402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46 号文立项批准。

11. 三车间 1200 吨制曲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65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18 号文的立项批准。

12. 制曲 1000 吨配套技改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7 万元，已经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7 号文立项批准。

13. 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88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1 号文的立项批准。

14. 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57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0 号文的立项批准。

15.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1 号文的立项批准。

16. 酒体设计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037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5 号文的立项批准。

17. 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112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17 号文的立项批准。

18.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442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5 号文的立项批准。

19.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6 号文的立项批准。

20. 酱香型白酒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660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2 号文的立项批准。

21. 1000 吨/年茅台不老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763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3 号文的立项批准。

22. 瓦楞纸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376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 [2000]1218 号文立项批准。

23. 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12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6 号文的立项批准。

24. 供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86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4 号文的立项批准。

25. 企业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 509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4 号文的立项批准。

26. 输配电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88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7 号文的立项批准。

27.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527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4 号文的立项批准。

28. 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46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2000]1216 号文立项批准。

29. 上酒库配套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 2847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4 号文立项批准。

30. 下酒库配套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 2827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40 号文立项批准。

31. 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项目,总投资 5828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8 号文批准。

32.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 2502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 945 号文批准。

33. 投资入股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出资 4500 万元控股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纳米光学尖端防伪技术产品项目。

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伪技术服务、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增资到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拥有新公司 45%的股权；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合计为 5500 万元，分别以其在公司增资扩股前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增资扩股后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拥有新公司合计 55 %的股权，同时增资扩股后该公司名称将由“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旦茅台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与该公司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4.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发行人拟在无锡建立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2031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2000]1217 号文批准。

35. 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其中发行人拟以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评字（2000）11 号文确认后的价值共计 22926 万元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发行人将对该部分资产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技改总投资 2870 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收购事项与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募股资金收购关联企业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的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培养酱香型酒消费群体。该关联交易是以评估确认值为作价基准，不会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

表决通过，茅台酒厂和技术开发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未参与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是公平和合理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规定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拟投入项目的批复或签订必要的协议。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认为该协议之内容无违法之处，协议之格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发行股票之主体资格，履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所需授权、批准之必要程序，满足了股票发行上市必备之实质条件，已无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

十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蕾 _____

彭光亚 _____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更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变动的部分和其他有变更的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上述有变动的内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初审反馈意见，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变更，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首先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同时积极从法律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提供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进一步修改、完善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部分法律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反复与编制该等文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我所批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我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上述文件和陈述、说明及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 A 股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资产评估事务所就发行人成立、本次发行 A 股而作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份公司设立和运作

发行人下属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原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的下属全资附属企业，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茅台酒厂将持有进出口公司的全部股权投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进出口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由此进出口公司成为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规范进出口公司的运作，进出口公司现正在办理改组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并已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了进出口公司的改制规范事宜，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决议》，同意由股份公司将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茅台酒厂，转让价格为进出口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的 30%。股权转让后，进出口公司将变更为由发行人控股 70%、茅台酒厂持股 30% 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进出口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3.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与茅台酒厂签订了《茅台酒厂进出口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

4. 发行人已向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将进出口公司的名称由“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变更为“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暨进出口公司改组和变更公司形式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发行人完成上述程序并进一步办理如下手续后，进出口公司最终合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1.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就改组后的进出口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就改组涉及的企业性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变动事项向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是由贵州茅台酒厂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在发行人设立时，茅台酒厂即将其与生产经营茅台酒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了股份公司(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发行人目前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系列茅台酒所必须的资产，拥有完全独立于茅台酒厂的一套生产、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
- (二)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在人员上已完全分离，发行人公司管理人员和职工均没有在茅台酒厂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茅台酒厂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 (三)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在财务上已完全分开，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独立的财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交纳税收。
- (四) 发行人成立时即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于茅台酒厂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和职能部门，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班子。

因此，发行人是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市场主体，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茅台酒厂间的商标转让

发行人已与茅台酒厂协商终止双方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二〕款)，并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重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由茅台酒厂将其已注册的茅台、贵州茅台、贵州、茅台女王、汉帝茅台、茅台 MOUTAI、茅台王子、茅台不老等共计八个商标一次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 上述商标转让费经双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5 亿元，由乙方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茅台酒厂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较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更加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发行人通过此协议取得茅台、贵州、贵州茅台等商标的所有权，使发行人能保持资产的完整统一，彻底摆脱在商标上对茅台酒厂的依赖，符合中国证监发〔1998〕259 号文关于资产完整的相关规定。

该协议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并已经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该转让协议和《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的相关手续，上述商标转让的生效日为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之日。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茅台酒厂间的老酒供应

(1) 根据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1999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该协议是一项长期供应协议，尽管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二年（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但该协议是可续延的，为此，茅台酒厂特别承诺：除非发行人明确表示不再续延该协议，该协议应予以续延。

(2) 同时根据上述协议，茅台酒厂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随时供应老酒。

(3) 协议约定的供应方式是非常严格的排他性独家供应方式，茅台酒厂只向发行人供应老酒：一方面茅台酒厂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供应老酒，并且供应方式既包括直接的销售，也包括作价入股、抵债等引致老酒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其他方式；另一方面茅台酒厂自身及其关联公司也不得利用老酒进行任何酒类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4) 协议约定如茅台酒厂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供应老酒或其自身利用老酒进行酒类产品开发、生产，则应将其因此所得的全部收入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行人，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茅台酒厂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内容和形式均是合法有效的，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老酒供应是有法律保障的，老酒没有进入股份公司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茅台酒厂间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的 30% 的股权转让给茅台酒厂，转让价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的 30%，股权转让款由茅台酒厂以现金方式在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股权转让生效后进出口公司变更为由发行人控股 70%、茅台酒厂参股 30% 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履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

的利益。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茅台酒厂下属公司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间的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

发行人与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上市募集资金一次性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的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协议履行期为募集资金到帐后三个月内，收购价格为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价值 2292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生效，协议价格为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十二条）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茅台酒厂间的老酒收购

发行人与茅台酒厂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老酒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上市募集资金一次性收购茅台酒厂库存的 1000 吨老酒，协议履行期为募集资金到帐后三个月内，收购价格为每吨 18.419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履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和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公司间的产品购销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和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公司均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经销商，均与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有总经销合同，2000 年度上述三家股东从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购进的发行人的系列茅

台酒产品总价分别为 3629.98 万元、1406.04 万元、3745.45 万元，上述股东与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有关产品购销条件和价格均与同类经销商一致，该关联交易是公正和公平的，对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是有利的。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目前尚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中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关联酒类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酒类生产企业，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以贵州茅台酒为主的高中档酱香型白酒，而上述关联酒类企业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或啤酒等其他类型酒，由于发行人产品与关联酒类企业产品之间的口味香型不同、市场定位的差异等因素，发行人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尚没有直接的同业竞争。但随着今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个别产品上可能会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变更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目前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关联企业中茅台酒厂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将与茅台酒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制酒车间、制曲车间、包装车间等等，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投入股份公司，因此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就已失去了继续从事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其主要为股份公司生产提供配套服务，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述关联企业中只有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关联酒类企业”）与发行人同属酒类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近的业务。

- （1）技术开发公司生产的是系列低度浓香型白酒，是面向普通消费者的白酒，从事的是与发行人相似的业务，但鉴于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以贵州茅台酒为主的高中档酱香型白酒，面向中高收入的消费阶层，与技术开发公司产品在香型、酒精度数、价格、消费群体上有很大差异，

因此技术开发公司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以习酒为主的系列浓香型白酒，面向中低收入消费阶层，与发行人生产的系列茅台酒产品属于相似的产品，但两者间的香型不同，价格也有较大差别，消费群体不同，因此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只生产啤酒，而不生产白酒，属于与发行人相近的业务，鉴于啤酒与白酒完全属于两种类别的酒，在口味、消费习惯、业务市场上有极大的差别，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虽然从事的业务相似、相近，但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酒类企业产品之间的口味香型不同、市场定位的差异等因素，因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其他关联企业又没有酒类产品生产许可证且不具备酒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亦没有同业竞争。但随着今后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个别产品上可能会与关联酒类企业之间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

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成立之时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还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权范围，尤其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制定了严格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和监督控制、约束机制。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亦相应制定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细则、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已先后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其中二次为临时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的形成和表决方式等均是合法合规和有效的，并且上述会议的记录是完整的。

(三) 2000年10月20日，为解决董事长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和控

股股东兼任职务的情形，季克良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袁仁国先生当选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袁仁国、戴传典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乔洪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同年 12 月 1 日，为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力量，发行人增选乔洪、丁德杭、严安林、王莉等四名董事，增选潘昌枢和李明彦两名监事。上述人员的变更和增选，完全符合发行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九条)。

五、 关于风险因素的说明

-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风险因素的披露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发行人针对有关风险因素所采取的对策是积极有效的。
- (二) 发行人根据与贵州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称“粮油公司”）之间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取得粮油公司注册的“飞天”商标的使用权，由于发行人在其部分茅台酒产品上长期使用“飞天”商标，造成其在部分消费者中产生较深印象，如粮油公司单方面终止上述商标许可，在短期内会给茅台酒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飞天”商标本身并不属于驰名商标，而“贵州茅台”是国家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贵州茅台酒更是公认的知名商品，“飞天”商标如不与“贵州茅台”商标组合使用在贵州茅台酒这一独特载体上，其价值将大打折扣，因此贵州茅台酒离开了飞天，使用自有的“贵州茅台”商标，其销量上所受影响是有限的，而且目前发行人已逐渐采取淡化“飞天”商标的宣传、扩大对自有的“贵州茅台”商标的宣传，同时减少“飞天”商标使用范围、增加“贵州茅台”商标使用范围等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飞天”商标依赖性方面的风险是有限的，通过发行人所采取的措施，在一定时间内也是可以避免和克服的。

六、 发行人及发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和说明的以外（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条），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或发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和各发起人在近三年均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不会有法律上的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补充说明

就发行人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的税票纳税主体名称为茅台酒厂事宜，发行人就此已作出解释（请参见发行人《关于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初审反馈意见说明的函》），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说明如下：

发行人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后，即向贵州仁怀市国家税务局和仁怀市地方税务局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但直至 2000 年 3 月 9 日和 200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才取得上述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国税登记证和地税登记证，在此期间股份公司经与茅台酒厂协商，其开票和纳税以茅台酒厂名义，而实际税收义务仍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人取得税务登记证后，发行人才得以购买增值税微机开票系统，又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变更纳税主体名称。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的税票纳税主体名称为茅台酒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税务登记，符合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有关税务机关未及时给予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下，为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时也为使股份公司应交税收能及时上缴，发行人才借用茅台酒厂名义开票和纳税。上述做法虽有不妥之处，但从主观上看，发行人并没有故意违法或规避税收义务，客观上发行人并没有借此偷逃或少缴应交税收，没有拖欠任何应交税金。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始终是独立的纳税主体。而且自 2000 年 6 月起，发行人即已规范运作，完全以自身名义开票和纳税。根据贵州省仁怀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任何违反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以茅台酒厂名义缴税的行为属于在股份公司改制运行初期由于有关部门工作不衔接引起的不够规范的行为，并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由 35 个合并调整为 27 个，以下为变更后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精品茅台酒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7268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0]1031 号文立项批准。
2.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9986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8 号文立项批准。
3. 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9430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7 号文立项批准。
4. 中低度茅台酒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776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3 号文立项批准。
5.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741 万元，已经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5 号文立项批准。
6. 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88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1 号文立项批准。
7. 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57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0 号文立项批准。
8.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1 号文立项批准。

9.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453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4 号文立项批准。
10.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442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5 号文立项批准。
11.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6 号文立项批准。
12. 酱香型白酒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660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2 号文立项批准。
13. 1000 吨/年茅台不老酒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763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3 号文立项批准。
14. 瓦楞纸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346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 [2000]1218 号文立项批准。
15. 原料仓库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12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796 号文立项批准。
16. 供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86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4 号文立项批准。
17. 企业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 1242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834 号文立项批准。
18. 输配电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881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27 号文立项批准。
19.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527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贵州省轻纺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534 号文立项批准。
20. 彩印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468 万元，已获得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2000]1216 号文立项批准。

21.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5374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产业[2001]206 号文立项批准。

22. 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项目，总投资 5828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938 号文批准。

23.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项目，总投资 2502 万元，本项目已获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投资[2000] 945 号文批准。

24. 投资入股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出资 4500 万元控股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增资后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用于防伪标识的无机纳米光学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技（2001）164 号文批准。

25.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发行人拟在无锡建立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2031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黔计工业[2000]1217 号文批准。

26. 收购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发行人已就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事项与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十二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

27. 收购贵州茅台酒厂 1000 吨老酒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8419.3 万元，发行人已就老酒收购事项与茅台酒厂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老酒收购协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并已按规定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对拟投入项目的批复或签订必要的协议。同时，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批准，其中第 26 项和第 27 项项目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茅台酒厂和技术开发公司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发行股票之主体资格，履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所需授权、批准之必要程序，满足了股票发行上市必备之实质条件，已无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蕾 _____

彭光亚 _____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已分别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01年4月20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发行人是根据其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茅台酒厂”）于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六条）

由于在签订协议时，茅台酒厂正在办理上述220227.84平方米出租土地的出让手续，而发行人成立时又必须使用上述土地，因此，双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茅台酒厂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茅台酒厂拥有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期满时止。同时在协议中约定，茅台酒厂保证加紧办理出租土地的出让手续，考虑到办理手续需要一定时间，茅台酒厂承诺最迟在2000年10月30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双方进一步明确在茅台酒厂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收取的租金为代收性质，茅台酒厂承诺在其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之前收取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将由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上缴给仁怀市国土局。茅台酒厂承诺如其违反此规定而引起任何法律争议，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发行人无关，茅台酒厂并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贵州省国土厅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出具黔国土籍批[1999]10 号文同意茅台酒厂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茅台酒厂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根据茅台酒厂于 200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及租赁情况的说明》，其土地出让手续未能在发行人成立时办理完毕，主要是政府部门之间工作不协调造成的。鉴于发行人在成立时（1999 年 11 月 20 日）起即实际使用茅台酒厂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上述土地，根据双方协议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发行人仍向茅台酒厂支付了从其成立日起至 2000 年 10 月 11 日间的土地租赁费。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茅台酒厂将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是得到当地政府部门审批同意的，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在其出租土地的使用权性质未正式由划拨方式变更为出让方式之前，将其出租给发行人，事后补办了手续，并得到了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认可，目前，茅台酒厂已取得有效的出让方式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并已取得租赁性质的土地它项权利证明书。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有法律保障的，不会有潜在的法律争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蕾

彭光亚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称《股票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已分别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01年4月20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01年4月27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发行人有关茅台商标使用情况发表如下补充意见，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茅台商标部分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茅台酒厂”）作为主发起人改制并发起设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茅台酒厂与股份公司于1999年9月19日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由茅台酒厂将其注册的茅台、贵州茅台、贵州、茅台女王、汉帝茅台、茅台 MOUTAI、茅台王子、茅台不老等共计八个主要用于茅台酒的商标（以下统称“茅台商标”）许可给股份公司使用，使用方式为独占使用。股份公司于2001年2月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证监会初审后的反馈意见中提出应将茅台商标纳入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的理解，股份公司遂与茅台酒厂协商一次性收购茅台商标，双方并于2001年3月28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协议约定由茅台酒厂将上述茅台商标以协商价1.5亿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时解除原《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商标转让协议》签订后，在办理茅台商标转让手续过程中，茅台酒厂发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法规规定，尚需办理茅台商标评估和评估立项备案及结果审核等手续后方能实施商标转让行为，未经评估就以协商价 1.5 亿元将茅台商标一次性转让不妥当。

基于以上原因，为使股份公司能有效控制和使用茅台商标，又不违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和茅台酒厂目前已协商终止《商标转让协议》，并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明确由茅台酒厂许可股份公司独占使用茅台商标，许可期限为 50 年；同时考虑到在 50 年许可期间，乙方在保护许可商标方面的贡献和乙方在许可商标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方面的支出等因素，该协议附加了一项特殊条件，即双方同意如股份公司在上述 50 年许可期内能严格履行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义务，则 50 年期满后，茅台酒厂应将茅台商标无偿转让给茅台酒厂。同时该协议对茅台酒厂的其他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了更加详细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用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茅台商标符合《公司法》、《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新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根据该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在 50 年内取得对茅台商标的绝对控制权，股份公司能够长期稳定使用茅台商标，在 50 年后取得茅台商标的所有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公司的资产应当完整统一的要求，新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能有效地保障股份公司使用茅台商标，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在股份公司满足协议约定的特殊条件下，即严格履行新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每年均如期向茅台酒厂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并为茅台商标投入相应广告宣传费用的前提基础上，茅台酒厂在 50 年许可期满后，将茅台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蕾

彭光亚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存量发行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称“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应贵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贵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部分国有股并在公开发行A股同时公开出售（以下称“存量发行”）事宜，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陈述和说明，并且承诺上述文件和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和国有股存量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和国有股存量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方案所涉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八家法人单位,其中参与本次存量发行的国有股东(均为国有法人股)为六家,分别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茅台酒厂”)、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称“清华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以下称“发酵研究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以下称“北京糖烟酒”)、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以下称“江苏糖烟酒”)、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捷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家国有股东均为合法成立和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国有股减持和存量发行的义务主体。

二、 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方案所涉及股权的状况

本次进行国有股存量发行的六家国有股东分别依法持有股份公司如下股份:茅台酒厂 16800 万股,清华研究院 150 万股,发酵研究所 100 万股,北京糖烟酒 100 万股,江苏糖烟酒 100 万股,上海捷强 100 万股。

根据上述六家国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六家国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国有股均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冻结或其他有法律争议的情况,上述六家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国有股公开向社会出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三、 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方案及其授权、批准

本次国有股减持并出售总计相当于股份公司融资额 10%的国有股,即 650 万股,其中:茅台酒厂减持 6,293,948 股,清华研究院减持 56,196 股,发酵研究所减持 37,464 股,北京糖烟酒减持 37,464 股,江苏糖烟酒减持 37,464 股,上海捷强减持 37,464 股。上述减持的国有股均随本次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时一并出售。

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由茅台酒厂代表清华研究院、发酵研究所、北京糖烟酒、江苏糖烟酒和上海捷强五家国有股股东统一办理有关方案申报事宜,为此清华研究院等五家国有股股东在方案申报前已向茅台酒厂出具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次国有股存量发行已取得了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56 号《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批准。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存量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股份公司六家国有股东根据本方案减持部分国有股并公开向社会出售，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小蕾

彭光亚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确认重点扶持的 520 家企业之一，成立以来，尤其是近十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皆名列前茅。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目标为力争到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利税 10 亿元；到 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元，利税 15 亿元，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给股东以不断增长的丰厚回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可募资金 20 亿元左右，将主要用于巩固发展主业，进一步提高贵州茅台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逐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募集资金共有 27 个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1：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白酒酿造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的民族工业，各种名优白酒自古以来就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近年来，虽然受到洋酒、啤酒与果酒的冲击，加之行业内的激烈竞争，全国白酒总产量与销量有下降的趋势，但是根据国内酿酒部门预测分析，白酒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调整之中，一些产销量小，产品质量差，市场竞争能力弱的企业有进一步萎缩趋势，而一些大型白酒酿造企业的产销量却出现大幅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贵州茅台酒以其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丰满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完美风格而闻名于世，产品供不应求。根据《全国酿酒行业信息》、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的统计，2000 年全国白酒产销量为 500 万吨左右，本公司 2000 年预计销售茅台酒及其系列产品 3440 吨，不足千分之一，由此可见，本公司产品还有很大的市场开拓空间。

本公司处于贵州与四川交界的山区，该地区由于地理环境恶劣，坡地多，主产小麦和高粱。根据贵州省农村脱贫规划，在黔北发展以小麦和高粱为主要原料的优质白酒，有利于发挥山区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本地区粮食的转化与深加工，有利于促进革命老区经济发展。

公司原有的生产设施比较陈旧，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改工程，可以添置先进的生产设施，利

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茅台酒的质量和科技含量。

综合以上因素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进一步提高贵州茅台酒的生产能力，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1、工程规模：

年产 53% (V/V) 500ml、 375ml、 250ml 内外销珍品茅台酒 1000 吨。工程的主要内容：

(1) 制曲厂房 2 栋	7330 平方米
(2) 制酒厂房 5 栋	15690 平方米
(3) 酒库 5 栋	36367 平方米
(4) 谷壳库 1 栋	1008 平方米
(5) 环境保护设施	1850 平方米
(6) 消防设施配套	

2、工程地点

此次技改建设地点，主要在公司东南方的四车间、五车间、六车间片区，以及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上修建酒库。

3、生产技术方案

茅台酒经过数百年的实践摸索，不断完善总结，特别近十多年来，已制订出了茅台酒的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并形成了

传统与创新并重的科学酿造工艺。项目生产技术方案采用“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流酒、两次投料、七次蒸馏、八次发酵、长期陈酿、精心勾兑”的工艺过程。在各生产环节应用高科技技术，采用微机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劳动强度。

茅台酒的质量指标达到 MJQ/J2.1—88 标准，卫生指标达到 GB2757—81 标准。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有：磨粉机、搅拌机、运输机、自动踩曲机、曲块粉碎机组、曲块粉碎除尘装置、酒甑、行车、勾兑罐、微机管理系统、工业计算机及自动控制设备等。

5、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7268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19768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5518 万元（其中：抗滑桩、挡墙、道路 390 万元、环保 86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7440 万元（其中环保 125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2710 万元（其中环保 136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30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4070 万元（其中环保分摊 582 万元）
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2120 万元
不可预见费	940 万元
其它	1010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750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	24575 万元
年销售税金：	8820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6938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	8817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	2910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	19.7% ,
投资利税率：	39.4%
财务内部收益率：	10.7%
静态投资回收期：	11.7 年（包括建设期、贮存期 6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所需的各种条件都能达到满足，原料、辅料、能源等供应有可靠保证，投产后有广阔的市场，销售看好。

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2：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白酒酿造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的民族工业，各种名优白酒自古以来就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贵州茅台酒以其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丰满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完美风格而闻名于世，产品供不应求。

公司原有的厂房与生产设施比较陈旧，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新技术的应用。为使公司能向更高层次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公司认真、客观地分析了国内外白酒市场的需求及今后消费市场的动态和形势，提出在“十五”期间通过对一、二、三车间进行改扩建后达到新增 800 吨茅台酒生产能力的发展规划，并力争在 2003 年前全部建成投产。通过改扩建工程，添置先进的生产设施，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茅台酒的质量和科技含量，提高出酒率，降低粮耗，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扩大茅台酒的产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二、建设规模及实施计划

1、建设规模：

年产 53%（V/V）500ml、375ml、250ml 内外销珍品茅台酒 800 吨。工程的主要内容：

制酒车间	新建	7867m ²	其中新增 2 栋 200 吨和 1 栋 100 吨制酒 厂房，合计新增 500 吨制酒能力
	改造	2400m ²	改造原一、二、三车间老制酒厂房，达 到新增年产 300 吨制酒能力
谷壳库	新建	864m ²	一栋三层库房

2、工程地点

此次改扩建项目建在原一、二、三车间片区内。

3、生产技术方案

茅台酒经过数百年的实践摸索，不断完善总结，特别近十多年来，已制订出了茅台酒的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并形成了传统与创新并重的科学酿造工艺。项目生产技术方案采用“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流酒、两次投料、七次蒸馏、八次发酵、长期陈酿、精心勾兑”的工艺过程。在各生产环节应用高科技技术，采用微机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劳动强度。

半成品酒的质量指标达到 MJQ/J3.12—88 标准，制曲车间生产的曲块指标达到 MJQ/J2.2—88 标准，成品酒执行 MJQ/J2.1—88，卫生指标达到 GB2757—81 标准。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有：磨粉机、搅拌机、运输机、自动踩曲机、曲块粉碎机组、曲块粉碎除尘装置、酒甑、行车、勾兑罐、微机管理系统、工业计算机及自动控制设备等。

5、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9986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4856 万元

- | | |
|--------------|-------------------|
| 1、建筑工程费 | 1846 万元 |
| 2、设备购置费 | 1740 万元 |
| 3、安装工程费 | 373 万元 |
|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 9 万元 |
| 5、其他工程费 | 888 万元 |
| 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 320 万元 |
| 不可预见费 | 231 万元 |
| 其它 | 337 万元（含绿化 90 万元） |
| （二）铺底流动资金 | 5130 万元 |

四、经济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 | | |
|---------|-------------|
| 年销售收入： | 19660 万元 |
| 年销售税金： | 7056 万元（平均） |
| 年总成本费用： | 5064 万元（平均） |
| 年利润总额： | 7540 万元（平均） |

年缴纳所得税：	2488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	34.3% ,
投资利税率：	66.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3%
静态投资回收期：	9.7 年（包括建设期、贮存期 6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所需的各种条件都能达到满足，原料、辅料、能源等供应有可靠保证，投产后有广阔的市场，销售看好。

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3：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白酒酿造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的民族工业，各种名优白酒自古以来就深受广大人民的喜爱。

茅台酒以优质高粱、小麦为原料，巧妙地利用茅台镇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采用一系列与一般白酒截然不同的传统工艺，酿制出“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丰满、协调、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茅台酒，且具有饮不上头，食不口干，有益于健康的特点，因而受到国人的普遍喜爱。近年来，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变化，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立销售网络，除澳门地区以外在国内各省区均有 1 个以上的经销网点，现已发展总代理、总经销、特约经销等经销单位 300 多家。产品通过专卖店、专卖柜等形式直接面向市场，面向各阶层消费者。已建立健全覆盖全国的销售机构，现设立 15 个大片区销售主管。1998 年茅台酒销售量约 2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7.6 亿元，1999 年茅台酒销售量约 3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8.9 亿元，2000 年茅台酒销售量 3272 吨，实现销售收入 11.14 亿元。市场销售情况表明，茅台酒市场投放量与销售量每年均同步递增，仍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量。在跨入新千年后，为了使公司能向更高层次，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详细客观地分析了国内外白酒市场的要求以及今后消费市场的

动态和形势，提出在“十五”期间通过 700 吨/年改扩建项目新增茅台酒生产能力年产 700 吨的发展计划，并力争在 2003 年以前全部建成投产。通过扩建工程，添置先进的生产设施，利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工艺，能进一步提高茅台酒的质量和科技含量，提高出酒率，降低粮耗，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扩大茅台酒的产量，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加快企业发展步伐。

二、建设规模及实施计划

1、建设规模：

年产 53%（V/V）500ml、375ml、250ml 内外销珍品茅台酒 700 吨。工程的主要内容：

（1）制酒厂房 4 栋 700 吨规模

（2）谷壳库 1 栋（三层）

总建筑面积 11677 平方米。

2、工程地点

此次建设地点在建在荣禄营片区和四车间东南端新征地片区。

3、生产技术方案

茅台酒经过数百年的实践摸索，不断完善总结，特别近十多年来，已制订出了茅台酒的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并形成了传统与创新并重的科学酿造工艺。项目生产技术方案采用“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流酒、两次投料、七次蒸馏、八次发酵、长期陈酿、精心勾兑”的工艺过程。在各生产环节应用高科技技术，采

用微机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劳动强度。

本扩建工程，制酒车间新增制酒能力 700 吨，秉承茅台酒传统制酒工艺的基础上，应用双高一优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定性定量稳定提高茅台酒的出酒率和质量。在堆积发酵和发酵池，设置温、湿度数据监测系统，由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报警器组成。同时将质量、出酒率作为系统的追踪目标，与工业计算机组成数据处理系统，以便得出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科学数据结论，指导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从而保证茅台酒的质量和出酒率。

新建制酒车间厂房共 4 栋，其中：200 吨制酒车间厂房 3 栋，100 吨制酒车间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11005 平方米。建在荣禄营片区和四车间东南端新征地片区，车间年工作日 251 天，二班制作业，每个 200 吨制酒车间新增 4 个生产班，每个 100 吨制酒车间，新增 2 个生产班，每班生产能力 50 吨。本次扩建工程实际新增制酒能力应为 700 吨。

半成品酒的质量指标达到 MJQ/J3.12—88 标准，制曲车间生产的曲块指标达到 MJQ/J2.2—88 标准，成品酒执行 MJQ/J2.1—88，卫生指标达到 GB2757—81 标准。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有：磨粉机、搅拌机、运输机、自动踩曲机、曲块粉碎机组、曲块粉碎除尘装置、酒甑、行车、勾兑罐、微机管理系统、工业计算机及自动控制设备等。

5、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9430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4930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1768 万元（其中：抗滑桩、挡墙等 7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155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57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8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1247 万元

包括：不可预见费 235 万元

其它 1012 万元（含征地拆迁 710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17200 万元

年销售税金：6174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4250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6776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2236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34.0% ,

投资利税率：65.0%

财务内部收益率：14.0%

静态投资回收期：10.0 年（包括建设期、贮存期 6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所需的各种条件都能达到满足，原料、辅料、能源等供应有可靠保证，投产后有广阔的市场，销售看好。

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4：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白酒消费呈低度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国家在白酒生产消费的指导性意见中也要求发展低度化白酒。从本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低度（43%、38%、33%（V/V））茅台酒情况分析，低度茅台酒满足了部分消费者的需求，产品供不应求，2000年，本公司预计销售低度茅台酒900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4400万元，预计实现利润6300万元。为此，公司拟对现有的低度酒车间进行改扩建，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提高低度茅台酒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丰富茅台酒品牌的文化内涵，优化品种结构。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1、工程规模：

本项目年产低度茅台酒2100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1）33%（V/V）低度茅台酒	400 吨
（2）38%（V/V）低度茅台酒	700 吨
（3）43%（V/V）低度茅台酒	1000 吨

以上产品方案仅为初略划分，在实际生产中，应根据消费者的喜好和市场需求情况灵活搭配生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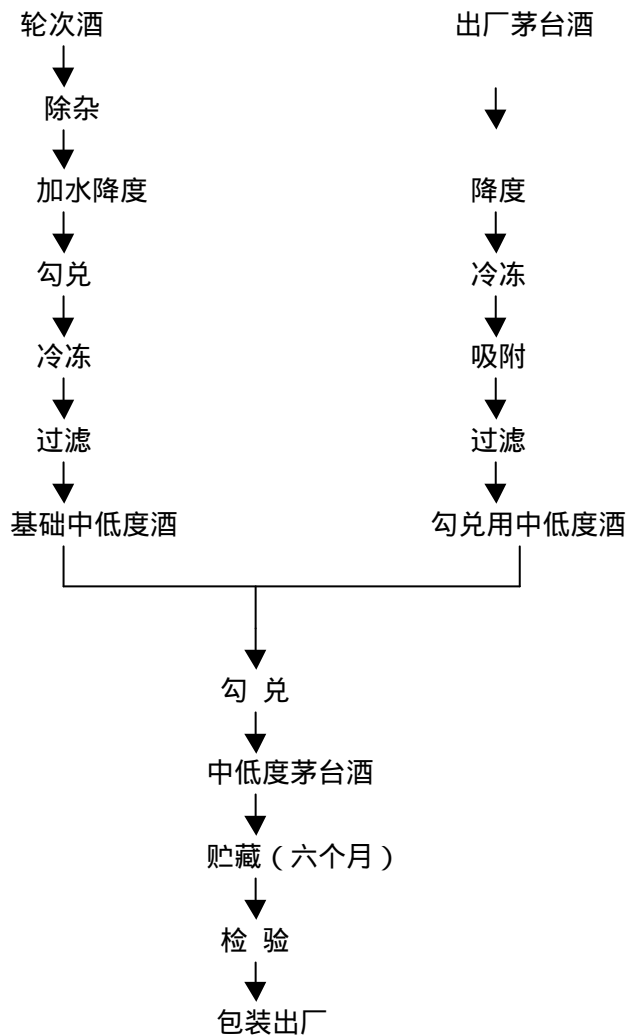
工程占地面积 8772 平方米。

2、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拟选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范围内，该厂址交通较为便利，供水、供电、供热条件良好，地质状况也相对良好，适宜于本项目的建设。

3、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标准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基酒处理操作

降度：降度是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混合比例应视质量而定，经认可后再加水降度，操作应严格控制酒度在所需范围。

冷冻：基酒降至接近 0℃ 时，每间隔半小时左右，开启搅拌器搅拌，每次搅拌 5 分钟，直至降至冷冻温度。

吸附：经冷冻处理后的基酒按规定加入吸附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吸附处理，整个吸附期间需开启搅拌器边搅拌边吸附。

过滤：用不锈钢泵将已经处理的基酒抽入饮料过滤机中过滤，过滤操作应尽量避免基酒的损失。

B：基酒贮存

经过滤好的基酒，用泵抽入勾兑罐内按比例进行勾兑，并严格控制酒度，最后勾兑好的半成品酒泵入贮存罐贮存半年，即可检验，包装出厂。

成品中低度茅台酒执行 QMJJ02.25-2000 标准，卫生指标达到 GB2757—81 标准。

4、主要原辅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高度茅台酒和各轮次基酒，目前的生产能力为 4000 吨，随着公司“十五”改扩建工程的实施，生产能力可达 6000 吨，可确保本次工程的生产需求；本项目年耗水量 2184M³，可由取水泵房抽取；新增电装机容量 160KW，由厂内已有的配电房提供。

5、环境保护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只有一些清洁废水和噪声产生，无有毒污染物排出，污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到环保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伤害。

6、实施计划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在 2002 年底前建成投产。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3776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4876 万元

- 1、建筑工程费 1140 万元
- 2、设备购置费 2350 万元
- 3、安装工程费 850 万元
-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5 万元
- 5、其他工程费 531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890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	60858 万元
年销售税金：	18866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26862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	15130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4993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43.8% ,

投资利税率：98.4%

财务内部收益率：36.4%

静态投资回收期：4.7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所需的各种条件都能达到满足，原料、辅料、能源等供应有可靠保证，投产后有广阔的市场，销售看好。

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5：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的香味迷人，是与特殊的酿酒工艺分不开的。茅台酒因发酵取酒次数多，用曲量也较大，曲药作为酿酒原料使用，实际是高粱与小麦各占一半酿制而成的，这与成品酒的风味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制曲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茅台酒的质量。本公司现有的制曲车间大部份都是从解放前的小作坊发展而来，虽经多次改造但目前已经难以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本公司制酒生产能力的扩大，现有的曲药生产能力将远远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为此，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对制曲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提高曲药生产能力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1、技改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 8316 平方米的制曲厂房两栋，年制曲能力分别为 1100 吨，能满足 2200 吨制酒的用曲。

2、建设地点

修建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上。

3、工程的设计方案

酒曲在茅台酒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茅台酒的酿造质量。因而在本次设计中采用先进的微机监控系统来调控

曲房温度、湿度，对产出的酒曲品质起到重要保证。

制曲车间两翼为两层厂房，二层是发酵房，底层为干曲仓；中间部份为粉碎及踩曲间，采用三层结构，第三层为贮粮间，二层用于粉碎小麦、踩曲、摊凉收汗，底层用于粉碎曲块及除尘。

发酵房严格按传统工艺设计，屋顶为小青瓦屋面，木屋架用木天花板，地坪表面为三合土，便于大曲排潮，有利于发酵。曲块在发酵房中堆积发酵，发酵房地面开有孔洞，发酵时用木盖盖上，发酵好后掀开木盖，丢下曲块到干曲仓使其慢慢干燥，存放半年后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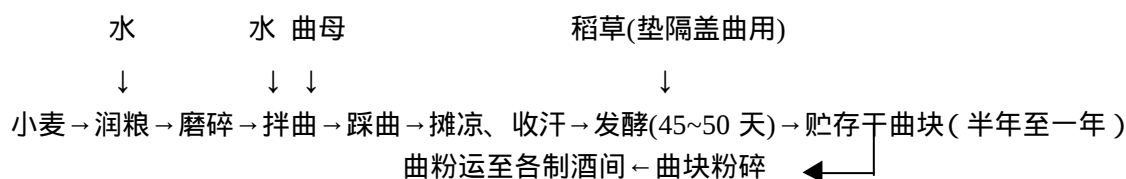
干曲块送至曲块粉碎间粉碎，装袋后送至各制酒车间，粉碎机扬出的曲粉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回收使用。

根据茅台酒传统制曲工艺，发酵房面积为 $4 \times 9 = 36\text{m}^2$ ，据消耗定额，每间发酵房可制曲 7.5 ~ 10t (按用麦量计算，取 8.5t)，一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发酵周期为 6 个，再考虑了稻草存放间所需面积和总图布置情况后，作出如下方案，详细情况见下表。

制曲方案表

制曲车间所在区域	年产曲量 相对应产酒量(吨)	用麦量 (吨)	需发酵房间数	
			$\div 8.5 \div 6 \times 1.1$	实取
六车间南侧新征地上两栋	1100	2860	61.7	68 (其中 6 间为稻草库工具房)

4、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制曲工艺采用茅台传统工艺进行曲块的生产。

5、主要原辅料及动力供应

a、原辅料供应：本项目每年需小麦 3120 吨，稻草 156 吨，原料市场供应丰富，且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几十年的生产，供应渠道早已建成，能确保原材料的供应。

b、供水：本项目年耗水量为 4200 m³，目前水泵房日取水能力 25000m³/天，能确保本项目技改工程的用水需要。

c、供电：“八五”期间已架设桐梓至茅台 110KV 输变电线路，能确保本项目技改工程的用电需要。

d、供热：本项目技改工程由厂内集中供热，通过厂区供热管网的改造，加强保温措施，减少热能损耗，提高热效率等措施，能满足本项目供热需要。

6、环境保护

制曲车间主要污染源为粉尘、生活污水及噪声等。本设计采用粉尘回收装置处理曲块粉碎时产生的粉尘，同时采取各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而且将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7、项目建设期两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7741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4841 万元

- | | |
|--------------|-------------------|
| 1、建筑工程费 | 2100 万元 |
| 2、设备购置费 | 1240 万元 |
| 3、安装工程费 | 340 万元 |
|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 12 万元 |
| 5、其他工程费 | 1149 万元 |
| 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 450 万元 |
| 不可预见费 | 230 万元 |
| 其它 | 469 万元（含绿化 50 万元） |

（二）铺底流动资金 290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酒曲是制酒的重要原料，以酿酒工业的灵魂著称，其在生产过程中能否保质、保量的供应将直接影响茅台酒的正常生产和质量，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相连，该项目属制酒配套项目，其投资收益体现在企业的整体效益之中。

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6：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白酒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厂家迅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实施名牌战略,竞相推出新包装或对老包装进行换代，包装质量已成为产品最直接的广告形式。高品质的精致酒再辅以高品质的包装形式，将会使产品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茅台酒品位独特、品质优良，其品牌在市场上享有崇高声望，长期以来产品供不应求。鉴于市场的巨大潜力和企业雄厚的实力，拟加快技改步伐，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到 2002 年茅台酒及其系列酒达到年产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具有 5000 吨生产能力，但包装能力不够，绝大部分需手工包装。包装是生产中的最后一道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产量和产品质量。然而企业现仅有一个包装车间，并且无论是包装设备还是内外装修都已显落后和陈旧，即使在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也只能达到年包装 3000 吨酒的生产能力，并且包装质量不高，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严重制约了茅台酒的销售增长势头。为解决包装能力不足的问题，并降低劳动强度和物料消耗，提高工作效率及成品率，走机械化生产的道路，保证并提高茅台酒的包装质量，满足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茅台酒传统的灌装包装工艺和新产品的包装要求，对现有包装生产线技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及技术方案

第一包装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 吨,主要用于 53%(v/v) 茅台酒的包装,采用两条包装生产线,可灌装 500ml,250ml 和 125ml 等不同规格的瓶子。成品茅台酒执行茅台酒厂企业标准 MJQ/J2.1-88 标准。

本项目拟设车间微机控制站,对生产线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控制,并与全厂微机监控中心进行联网,将基础数据传输至监控中心,并经监控中心分析处理后,再向车间控制站传出指令。另外,该车间还装配电视监控系统,以随时了解车间的生产情况和生产人员的工作情况,利于车间管理。

在酒库贮存期满勾兑合格后的成品精品茅台酒、低度茅台酒及系列酒,用槽车运至包装车间,并用不锈钢酒泵输送至高位罐,以便灌装时自流至灌装机。从瓶库领来的空瓶用自动洗瓶机分别清洗瓶内外,再用箱式洗瓶机对空瓶进行整体清洗消毒,在输送带上经人工验瓶后,进行灌装、封口,并用贴标机和喷码机对酒瓶进行不干胶商标贴标和喷码处理,擦净瓶底,置于地面进行验漏,确认无漏洞的酒瓶贴防伪标签后,装入彩盒,再装箱,用封箱机、捆扎机封箱打包后,成品茅台酒、低度茅台酒及系列酒即可销售或入库。

该工程建成后,以茅台酒现有成熟、可靠的成品灌装工艺为基础,采用不干胶标签代替传统生产中的水标签,可用机器进行贴标,无须烘标过程,这不仅可以稳定茅台酒酒体质量和包装外观质量,提高机械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而且可使车间包装线总长由传统

工艺的 60 米缩短为 45 米，使车间布局更趋紧凑、合理，同时节约占地面积。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产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881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2921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996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86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1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2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743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960 万元

五、经济效益说明

虽然本项目仅为茅台酒这个系列名牌产品的一个生产环节，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效益，但该技改项目能显著提高企业包装能力，并通过良好的包装形式，为茅台酒及其系列酒的销售插上翅膀，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回报。本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 7：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九十年代以来，随着白酒市场竞争的加剧,各厂家迅速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实施名牌战略,竞相推出新包装或对老包装进行换代，包装质量已成为产品最直接的广告形式。高品质的精致酒再辅以高品质的包装形式，将会使产品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

由于茅台酒品位独特、品质优良，其品牌在市场上享有崇高声望，长期以来产品供不应求。鉴于市场的巨大潜力和企业雄厚的实力，拟加快技改步伐，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到 2002 年茅台酒及其系列酒达到年产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具有 5000 吨生产能力，但包装能力不够，绝大部分需手工包装。包装是生产中的最后一道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产量和产品质量。然而企业现仅有一个包装车间，并且无论是包装设备还是内外装修都已显落后和陈旧，即使在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也只能达到年包装 3000 吨酒的生产能力，并且包装质量不高，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严重制约了茅台酒的销售增长势头。为解决包装能力不足的问题，并降低劳动强度和物料消耗，提高工作效率及成品率，走机械化生产的道路，保证并提高茅台酒的包装质量，满足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公司根据茅台酒传统的灌装包装工艺和新产品的包装要求，对现有包装生产线技改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及技术方案

第二包装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0 吨，主要用于包装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品茅台酒和女王酒、茅台王子酒、茅台威士忌、汉帝茅台酒、43%（v/v）、38%（v/v）、33%（v/v）低度茅台酒等系列酒，采用两条包装生产线，可灌装 500ml，250ml 和 125ml 等不同规格的瓶子。成品精品茅台酒及系列酒执行茅台酒厂企业标准。

本项目拟设车间微机控制站，对生产线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控制，并与全厂微机监控中心进行联网，将基础数据传输至监控中心，并经监控中心分析处理后，再向车间控制站传出指令。另外，该车间还装配电视监控系统，以随时了解车间的生产情况和生产人员的工作情况，利于车间管理。

在酒库贮存期满勾兑合格后的成品精品茅台酒、低度茅台酒及系列酒，用槽车运至包装车间，并用不锈钢酒泵输送至高位罐，以便灌装时自流至灌装机。从瓶库领来的空瓶用自动洗瓶机分别清洗瓶内外，再用箱式洗瓶机对空瓶进行整体清洗消毒，在输送带上经人工验瓶后，进行灌装、封口，并用贴标机和喷码机对酒瓶进行不干胶商标贴标和喷码处理，擦净瓶底，置于地面进行验漏，确认无漏洞的酒瓶贴防伪标签后，装入彩盒，再装箱，用封箱机、捆扎机封箱打包后，成品茅台酒、低度茅台酒及系列酒即可销售或入库。

该工程建成后，以茅台酒现有成熟、可靠的成品灌装工艺为基础，采用不干胶标签代替传统生产中的水标签，可用机器进行贴标，

无须烘标过程，这不仅可以稳定茅台酒酒体质量和包装外观质量，提高机械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而且可使车间包装线总长由传统工艺的 60 米缩短为 45 米，使车间布局更趋紧凑、合理，同时节约占地面积。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产第一年的达产率为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578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2858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896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86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1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2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780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720 万元

五、经济效益说明

虽然本项目仅为茅台酒这个系列名牌产品的一个生产环节，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效益，仅能在全厂技术经济分析、评价中所确定的

投资回收期及总效益的框架上体现出来，但该技改项目能显著提高企业包装能力，并通过良好的包装形式，为茅台酒及其系列酒的销售插上翅膀，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回报。

本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8、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贵州茅台酒誉满全球，是世界三大蒸馏名酒之一。茅台酒是以优质高粱、小麦为原料，巧妙地利用茅台镇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采用“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流酒，两次投料，七次蒸馏，长期陈酿，精心勾兑”传统工艺酿制而成，其酿酒工艺独一无二，其独特的风格、优良的品质享誉全球。茅台酒的特殊质量和风味，是由传统工艺生产酱香、醇甜和窖底香三种单型酒，经贮存勾兑而成。但由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较低，科研设备和检验手段较单调，因此茅台酒的发酵机理、发酵生产物、香味、成份、产香机理尚未完全弄清楚。在入世在即，白酒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为了适应市场的激烈竞争，满足企业自身技术进步和增强我国民族工业技术含量的要求，继续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对现有的技术支持体系进行改造、加强势在必行。

1、加快技术和产品创新。技术开发中心主要从事白酒工业的基础研究和茅台酒的应用研究，致力于茅台酒系列产品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

2、总结和发扬茅台酒的独特工艺。茅台酒的发酵机理、香味成分、产香机理尚待继续总结研究，它的传统工艺也亟待科技使其焕发新春。

3、应对入世后洋酒的冲击。贵为“国酒”的贵州茅台，有理由、

有责任在与世界名酒抗衡中充当主力军，这需要强大的科技力量作后盾。

二、技改规模、选址及实施计划

技术中心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致力于新产品开发的中试车间，中试规模 100 吨，内含制曲、制酒、勾兑、低度酒等内容；另一部分为修建一栋多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作为技术中心大楼，包括基础研究实验室、专业研究实验室、酒体分析实验室、微机分析室、微机监控中心、产品开发策划室、情报资料室、中心实验室以及办公室等。

本项目拟建在六车间旁的空地上，该场址地势平坦，适宜建筑施工。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茅台酒香气成份的研究及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由于茅台酒的形成过程复杂，探索和研究其香气成份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a、检测不同贮存年份的茅台酒，找出其特有的香气成份或含量较高的成份，探索茅台酒香气成份在存贮过程中的演变及老熟过程。

b、研究不同轮次酒和三种香型体（酱香、醇甜、窖底），找出其质量性质，确定微量成份的比例关系。

c、测定大曲中的香味成分对不同发酵期的大曲、白曲、黄曲和黑曲进行测定，了解白酒的香味前趋物质。

d、测定酒醅中的香味成份，探索不同轮次酒醅中的香味成份，分析茅台酒的香味成份来源。

2、茅台酒贮存中催熟手段的研究

本中心将人工加速酒的熟化和醇化程度作为重要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在实验室中充分消化吸收后，再在中试车间进行扩大试验，成熟后，向全厂酒库推荐使用。

3、茅台酒生产管理微机监控系统建设

该系统由微机勾兑技术、微机制曲、酒库微机管理系统及酒公司生产系统局域网组成，该系统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人工智能，实现茅台酒生产和管理的动态监控。

4、微生物技术的应用研究

5、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中心，投产一代，储备一代，研究一代，构思一代。为配合新产品开发，本工程特设立一个中试车间，将实验室研究出的产品拿到中试车间进行扩大试验，为大规模的生产作前期准备工作。该中试车间具有制酒、制曲、勾兑、降度、储存等功能，中试规模可达 100 吨。本中心应参与新产品的市场调查工作，为开发新品准备市场资料，以做到适销对路。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25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67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155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1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3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82 万元

四、效益评价

技术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上，一是增强企业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的能力；二是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运用，实现茅台酒生产的优质高产低消耗，从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此外，技术中心有 100 吨的中试规模，也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技术中心的社会效益显著，它对于推动白酒工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改变白酒行业技术含量低的现状，具备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 9：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是世界上三大蒸馏名酒之一，以优质高粱、小麦为原料，巧妙地利用茅台镇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采用“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流酒，两次投料，七次蒸馏，长期陈酿，精心勾兑”传统工艺酿制而成，具有饮不上头、食不口干、有益健康的特点，其独特的风格、优良的品质享誉全球。目前已知茅台酒具有酱香、窖底和醇甜三种香味，富含 100 多种微生物，但由于企业现用科研设备和检测手段较单调，因此茅台酒的香味、成份、产香机理尚未完全弄清楚。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的建立，既可使全公司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测均统一进行，并将全公司茅台酒及系列酒的酒体设计、新产品开发及小型勾兑统一在此进行，可稳定茅台酒及其它系列酒的生产质量，提高茅台酒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又可增强企业技术力量，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发挥白酒排头兵的作用，建立这样一个功能完善，勾兑和检测手段及实验设备先进的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不论是对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进步，还是对中国酒业的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因此投资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建设规模、选址及实施计划

建设规模为一栋八层建筑，包括原材料检验室、制曲质量检验室、半成品检验室、成品质量检验室、微生物分析实验室、感官品

评室、包装材料检测室、环境质量监测室、酒体设计实验室、勾调室、微机数据综合分析室、综合实验室、情报资料档案室以及办公室、会议室、展示厅和多功能厅等，上述各部门分工协作，进行全公司原辅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和生产区域环境的监控管理以及茅台酒、系列酒和新产品的酒体设计工作。

本项目拟建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范围内，与酒库区紧挨，便于酒样的提取、盘勾和大型勾兑。该场址地势平坦，适宜建筑施工。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茅台系列酒的酒体设计

目前生产的茅台系列酒有茅台王子酒、汉帝茅台酒、茅台女王酒和系列低度酒等，主要以茅台酒为基酒进行酒体的设计和勾调，因而对茅台基酒的酒体设计和开发就显得尤为重要，以生产出更醇、更香的茅台基酒，以利于系列酒的酒体设计。

2、新产品开发的酒体设计

进行各种麸曲酒、小曲酒、药酒、保健酒、不同香型白酒和液态发酵法生产白酒的尝试和酒体设计，开发设计不同类型、品种和花色的系列酒，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口味需要和市场需求。

3、原料检验

生产中所使用的高粱、小麦、谷壳等原料全部在该中心进行质量检测，主要检测内容有：

a、制曲主要原料小麦的化学成份及感官要求，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大曲。

b、制酒主要原料高粱的化学成份及感官要求，以保证茅台酒的质量。

4、大曲生产质量的检验

大曲质量主要检测指标有：

a、感官标准：色泽、香气、风格；

b、理化指标：糖化力、水份、淀粉、酸度；

c、成品曲粉磨碎度要求：通过 40 目孔以上细粒占 45~50%。

5、半成品酒的检验

对制酒车间七个轮次烤出的基酒进行严格的分析检测和分级，为产品勾兑提供可靠的依据。主要检测指标有：

a、感官品评茅台酒典型体，即酱香、窖底及醇甜。

b、对三种典型体的主要构成物质进行仪器检测。

c、检测酒精度、酸度、总酯等含量。

6、成品酒质量检验

对包装车间灌装的成品茅台酒及系列酒进行各种指标的检测，以保证出厂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维护茅台酒的声誉。主要检测项目有：

a、感官要求：色泽、香气、滋味及风格。

b、理化指标：酒度、总酸、总酯及固形物含量。

c、卫生指标：甲醇、杂醇油、氰化物、铅、锰等的含量。

7、微生物分析检验

对各种原辅料、半成品（大曲、酒醅）和成品进行微生物指标的测定，主要有酵母菌、霉菌、细菌和总菌群等指标的检测。执行 MJQ/J4.3-88 标准。

8、环境质量监控

a、对生产中使用的水源进行监控，看是否符合饮用水标准。

b、对锅炉产生的烟道气及噪声等进行监控，主要项目有 TSP 值、SO₂ 值及噪声分贝数值等。

c、对制酒车间烤酒甑用的锅底水是否进行处理，排放的污水是否清污分流等进行监督，并监控全公司污水总排出口的 PH 值、BOD₅、COD_{cr} 值等。

d、对各种污染物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控，并提出治理和整改措施，督促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解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4535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35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92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255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47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20 万元
5、其他费用	575 万元

四、投资效益分析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的效益，不是简单地在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中表现。它的建立和加强，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系列产品的开发以及实现茅台酒生产的优质高产低耗等诸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完善和加强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的功能和手段，不仅能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茅台酒及系列酒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而且能为促进企业应用研究的发展，改变我国白酒行业技术含量低的现状创造条件。

项目 10：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推出 15 年、30 年、50 年、80 年等档次陈年茅台酒，尽管价格不低，仍受消费者欢迎。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陈年茅台酒，精品酒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然而公司因建厂时间较长，原贮存酒库房多为危旧建筑，且设备陈旧，科技含量低。因此，公司急需增建酒库一栋用于贮存陈年茅台酒，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微机管理，使茅台酒在贮存过程中，提高酒的质量，降低酒的损耗率，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提高。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 技改规模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计划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修建五层酒库一栋，长 88.4 米，宽 19.8 米，柱网为 6X6.6 米的框架结构，其中含微机监控室。

工程建设期为一年。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贮酒能力为 1400 吨，其中 15 年酒约占 60%，30 年陈酒 25%，50 年陈酒 10%，80 年陈酒约有 5%。酒在库房贮存、勾兑过程中，运用电脑建立起陈酿酒软件档案，运用微机自动化监控系统对库房的环境如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控和调查，以确保酒库适合茅台酒贮存的最佳环境，减少酒损耗，提高酒质，提高成品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成品酒的技术指标达到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

MJQ/S2.1-88，卫生指标符合 GB2757-81 标准。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442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 固定资产投资 2877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1319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96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25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0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338 万元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65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预测自 2001 年起，逐步形成销售茅台酒 15 年 48 吨，30 年 9 吨，50 年 1.7 吨，80 年 0.4 吨，则年销售收入 8642 万元，年均销售成本 1600 万元，年均创利税 7042 万元，年缴纳所得税 1258 万元，逐步形成利润 381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3.4%，投资利税率 61.6%，财务内部收益率 27.2%，投资回收期 5.4 年（含建设期一年）。

由此可见，该技改工程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 11：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茅台酒生产工艺的特点，其酒库既是制约生产能力提高的瓶颈，又是提高酒质进行高科技投入的重要一环。为适应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必须新建配套酒库及原料仓库以巩固技改扩建的成果，满足消费市场对茅台酒日益增长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对茅台酒的科技投入，稳定和提高茅台酒的质量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二、建设概况

1、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规模(储酒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1#、2#酒库	866 吨 2 栋	
	3#酒库	1139 吨 1 栋	
	4#酒库	1021 吨 1 栋	
公用工程	水电配套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酒库储存期为 4 年，同时考虑一年的库房周转，则酒库储酒能力按 3892 吨进行设计，满足 778 吨制酒能力贮酒需要。

酒库汇总表

序号	酒 库 编 号	占地面积 (m ²)	柱网尺寸 (m)	层数	储酒能力 (吨)	建筑面积 (m ²)
1	酒库 1#、2#	57.9 × 19.8	6 × 6.6	五	1732	12124

2	酒库 3#	57.9 × 26.4	6 × 6.6	五	1139	7972
3	酒库 4#	51.9 × 26.4	6 × 6.6	五	1021	7150
	合 计				3892	

酒库半成品酒执行原茅台酒厂厂标 MJQ/J3.12—88，经储存、勾兑合格后的茅台酒质量达到原茅台酒厂企业标准 MJQ/J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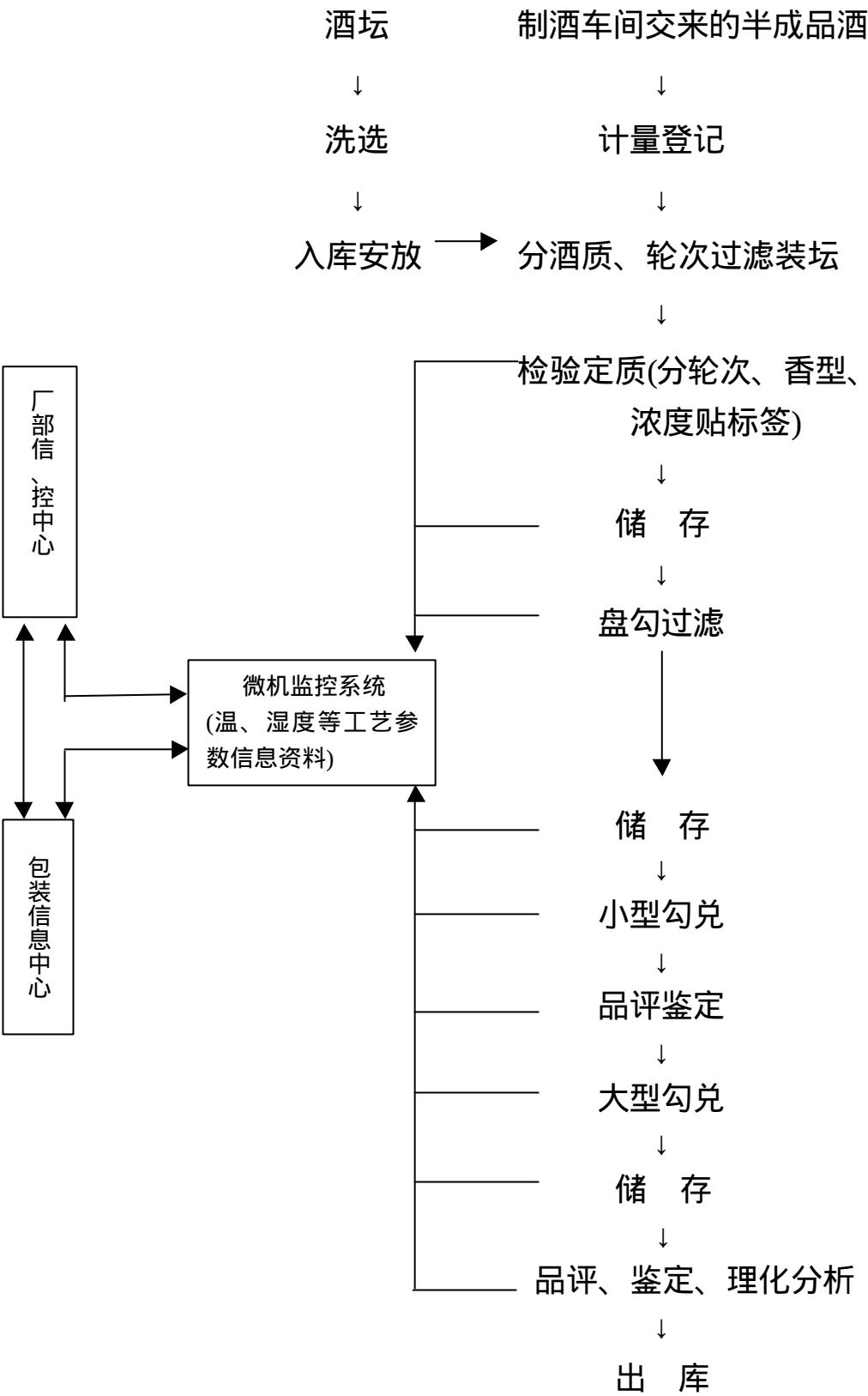
3、建设地点及建设期

老酒库区上酒库，工程建设期为两年。

三、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由制酒车间交来的新酒经过磅秤计量后分班组、分轮次、分时间装入经过洗选安放好的酒坛内，然后对各坛酒经过质检中心品评鉴定后标明其香型、浓度等。将各种数据输入微机系统。同时在以后的贮存期内，对各坛酒的质量包括香型、浓度、贮存期、编号等都要输入微机系统，以建立酒库的微机管理系统。贮存一段时间后，对上述酒进行盘勾过滤，再储存、储存 3 年以上，期间通过微机系统，对酒库内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控以确保酒在较稳定的环境中贮存，保证酒的陈化和老熟。然后按不同香型、浓度、轮次、酒龄进行小型勾兑，小型勾兑在勾兑中心通过评酒委员品评和微机勾兑相结合进行，按小型勾兑的各种酒的比例进行大型勾兑，再经过评酒委员品评合格和经过质检中心理化分析，酒质理化指标达到茅台酒厂企业标准 MJQ/J2.1-88，卫生指标达到 GB2757-81 标准，并符合茅台酒风格特点，大型勾兑好的酒再储存半年以上，再一次经过全

厂评酒委员会和质检中心检验酒质符合上述标准，审定合格后，成品茅台酒方可出库送至包装车间包装出厂。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374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4974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196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206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485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8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461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400 万元

五、投资效益说明

本项目是茅台酒技改、扩建工程的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为茅台酒生产能力的扩大提供仓贮方面的保证，并能稳定、提高茅台酒的质量和降低酒耗，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项目 12：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贵州茅台酒远销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计划从 2001 年起推出年份酒。茅台年份酒真正体现了茅台酒的商业价值和贮存价值，更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为了配合年份酒的推出，对年份成品酒的贮存工程进行技改，新建库容量 1000 吨年份成品酒酒库十分必要。

二、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选址和建设期

1、产品方案

53%（V/V）500ml 年份茅台酒。

2、建设规模

从 2001 年起每年贮存 100 吨 500ml 成品茅台酒，从 2002 年起每年销售各年的年份酒各 10 吨，十年为一周期，共贮存年份酒 1000 吨。

本项目拟建库容量为 1000 吨的成品酒库一栋。成品酒库利用微机自动化监控系统对酒库的环境如温度、湿度、光度等进行监控和调整，以保证库内的温度、湿度、光度等控制在最佳范围内，确保成品酒库达到茅台酒贮存环境的要求。

3、本项目建设地拟选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内。该地点交通便利，供水、供气条件好，地质状况好，适宜于本项目的建设。

4、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828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2228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1321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48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20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5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22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及投资回收期

项目正常生产期年均销售收入 4825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750 万元，年平均销售利润 231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6.2%，投资利税率为 28.5%，财务内部收益率 9.1%，静态投资回收期 14.6 年（含建设期一年）。

项目 13：原料仓库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公司酿酒所需原料量大，由于长期以来主要依赖政府农业部门的仓库贮存，经常出现质量和数量难以满足企业生产的需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必须尽快解决原料的贮备问题，增建能贮存高粱 4800 吨和小麦 1734 吨的仓库一栋。同时原粮库的设备已十分陈旧、落后，需对其设备进行改造以适应当前生产的需要。因此，该技改工程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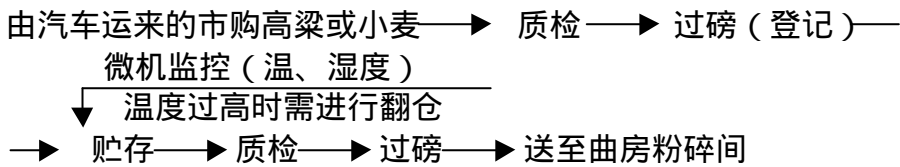
1、技改规模

高粱、小麦为本公司酿酒过程中主要原材料，每生产 1 吨茅台酒需高粱 2.4 吨和小麦 2.6 吨，本次改扩建工程，设粮库 1 栋，修建在六车间南侧新征地上，匹配年产 2000 吨制酒能力，高粱按贮存一年计算，需存放高粱量为 4800 吨，小麦按贮存 4 个月算，需存放小麦量为 1734 吨，其仓贮总容量为 6534 吨。按公司的习惯选用平仓。

2、工艺流程

由汽车运来的市购高粱或小麦，应首先取样，送至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过磅登记入库贮存。在贮存期内，采用微机监控系统严格监控库内温度、湿度，确保温度、湿度在库存最佳范围内，当温度过高时，还应人工翻仓，从而达到降温的目的，确保粮

食适宜的库温，从而确保粮食质量。一方面保证产酒量和酒质，另一方面保证粮食的损耗，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车间需要原料时，还应先取样，送至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过磅登记，送至曲房粉碎间粉碎待用。库内采用货梯和垂直运输，采用小型叉车、带式输送机和手推车水平输送。已修建红粮库内现有的货梯、手推车和 30 吨地磅运行良好，不用更换，另增设微机监控系统 3 套、自动翻仓设备 12 套和 1.5 吨叉车 6 辆。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912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1、建筑工程费	585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186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258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2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07 万元

四、投资效益说明

该工程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期间一系列技改工程的必不可少的配套工程，其效益体现在整个技改工程的效益中。

项目 14：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不老酒是原茅台酒厂与其他有关单位通过技术合作成功研制出的一种保健酒，曾被中国性学会批准为性学会推荐产品，被卫生部批准为国产保健食品且先后在国内多次获奖。自投放市场试销以来，市场反应良好。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也越来越重视，对酒类消费来说，保健酒的消费市场日趋扩大。近期《糖酒快讯》专门对保健酒消费市场容量进行调查显示：常饮用的有 13%，曾经饮用过的有 41%。由此可知，我国存在一个庞大的保健酒消费群体。然而目前茅台不老酒的生产能力仅为年产 200 吨，这与近年来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把发展茅台酒作为工作重心，使得茅台不老酒在生产、广告宣传及销售等方面发展较缓慢有关。因此为实现公司的“一品为主、多品开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十五”期间通过技改新增年产 1000 吨茅台不老酒的生产能力是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1、工程规模：

年产 38%（V/V）500ml、375ml、250ml 茅台不老酒及珍品茅台不老酒 1000 吨。项目的组成见下表：

工程名称	规 模	备 注
浸提车间及成品库	年产 1000 吨浸提车间	位于厂房将三、四层
	勾兑及贮存间	位于厂房地下室
	冷库 144M ²	位于厂房一楼
	药材库 216M ²	位于厂房一楼
	成品库 1488M ²	位于厂房二楼及一楼
	破粉间 120M ²	位于厂房地下室
包装车间及辅料库	年产 1000 吨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
	瓶库： 288M ²	位于厂房一楼
	精滤间高位罐 144M ²	位于厂房二楼
	包装物料库 360M ²	位于厂房二楼
	蜂糖库： 288M ²	位于厂房三楼
	其它：物料库 342M ²	位于厂房三楼
	化验室 144M ²	位于厂房二楼
配电房	80M ²	

2、生产技术方案

按照贵州茅台不老酒酿制的特有工艺在保证茅台不老酒质量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机械设备，同时在浸提流程采用微机监控系统，对浸提车间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控，确保在合理的温度湿度下，获得最好的浸提效果。

该项目达成后将采用传统与创新并重的科学生产工艺：“一年两个周期，四次泡制，低温冷冻”，计算机控制，微机管理，精心勾兑，包装出厂。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有：粉碎机、浸提陶坛、冷冻机组、过滤器、勾兑罐、贮存罐、精滤机、高位罐、包装生产线、微机管理系统，工业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及电视监控设备等。

4、资源情况

基酒：年用量 1000 吨，由茅台酒股份公司自己生产，根据近年的供应情况能满足要求。

中草药：年用量 133 吨，可在成都、贵州市场选购。

蜂糖：年用量 50 吨，可在市场选购。

5、实施计划：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一年，2002 年底前建成投产。

三、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763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 固定资产投资 2803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961.4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1227.6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07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5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302 万元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60 万元

四、经济效益分析

正常生产期，年生产成本 5922 万元，年销售收入 11000 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3078 万元，年销售利润 2000 万元。由此可得，投资利润率 33.3%，投资利税率 84.9%，均高于国内同行业项目评价指标。通过现金流量分析得出，其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静态投资回收期满 5.2 年（含建设期一年），盈亏平衡点 49.6%。

项目 15: 供热系统技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热锅炉房两处，总容量为68T/H。现有的锅炉，由于工艺技术水平低、设备老化，年久失修，原有规划布局滞后等多种原因导致热效率低、热力不足，影响供热系统的正常运转。因此，需对现有的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还需要新增设锅炉房，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

二、项目内容、选址及实施计划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构成为：

a、新增的 $3 \times 10\text{T/H}$ 锅炉房，其附房设有水处理间、配电房、控制室、管理、化验室、更衣（休息）室、浴室及简易修理间（兼工具库）。独立设置的附房有：风机房、循环水泵房、干燥棚。

b、采用集中供热系统，对厂区热力管道作全面技改。

2、选址

新增锅炉房拟建于八车间片区。

3、燃料供应

茅台及周围县、市均能提供质优价廉的无烟煤。

4、环境保护

主要污染为烟气粉尘 SO_2 及除渣废水，采用烟气除尘脱硫一体

化处理锅炉烟气，所有废水作为一个封闭系统循环使用。

5、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527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27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355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80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108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5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87 万元

四、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从根本上减少公司因停热或供热不足而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它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保证，综合效益显著。

项目 16: 供水系统技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生产用水来源于赤水河，茅台酒的独特品质与取用誉为“美酒河”的赤水河水是分不开的。公司的供水能力与供水质量直接影响到茅台酒及其系列酒的产量和品质。公司水泵房现有取水能力 $25000\text{m}^3/\text{d}$ ，取水点位于盐津河入赤水河河口下游，受到盐津河较差水质的影响，再则赤水河虽然平时水质良好，但汛期水中泥砂含量较高。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公司取用的水质水量，制约了茅台酒进一步提升品质和扩大规模。因此，对现有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选址及实施计划

1、生产规模

设计取水量 $30000\text{m}^3/\text{d}$ ，沉淀处理水量 $15000\text{m}^3/\text{d}$ ，净化处理水量 $15000\text{m}^3/\text{d}$ 。

2、取水点选择及取水方案

取水点选择在茅台镇中华村，盐津河入赤水河口上游 250m 处。

取水方案采用岸边取水。

3、输水方案及水处理站址选择。

采用压力式管道输送方式，沿河岸铺设管路至水处理站，水处理站址选择在紧靠四车间的一片空地上。

5、取水及水处理生产工艺。

采用岸边合建式水泵房取水。

生产用水采用自然沉淀后，将水输送到高位水池，然后送到各用水点，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生产工艺，混凝剂采用碱式氯化铝，消毒剂采用 ClO_2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生活污水及污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赤水河，污泥则运送到垃圾场。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两年。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986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6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660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41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121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3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703 万元

四、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提高产品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整体效益可观。

项目 17:输配电系统技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用电负荷也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 8757KW 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经测算，新增生产规模需新增装机容量 8529KW（考虑 3000KW 预留容量），届时全厂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7286KW。为此，需要对现有的输配电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本次技改工程将对厂区输配电系统进行改建、扩建，由金沙架设一路 110KV 电源至茅台，110KV 总降压站增加 2 万 KVA 主变一台。

厂区统一规划供电区域，建设环网供电系统，共需建设 10KV 变电所 10 座，其中改扩建 6 座，新增 4 座，项目完成后全厂变压器容量将达到 1640KVA。

全厂 10KV 架空线，380/220V 架空线改造，均采用电缆埋地或电缆沟敷设。

项目建设期两年。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881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1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45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70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187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0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56 万元

四、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投产后，将从根本上减少因停电或供电不足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它为公司“十五”期间技改工程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为公司利润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 18：综合维修中心技改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茅台酒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要保持投入一线生产和辅助生产部门的各类设备正常运转，这就使得设立一个综合维修中心成为必要。而且该项目可以保持本企业设备装备水平的稳定和提高，并在此基础上增大其科技投入，从而稳定和增强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利于生产成本一定程度的降低，减少设备故障对正常生产的干扰和影响。因此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修建综合维修中心，建筑面积 4821m²。配备相应的设备器材，负责全厂机械、电器、仪器、仪表、汽车的维修、保养，小、中及部份大修。项目建设期一年。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 模
综合维修中心		
一、主要生产部分	1. 机修	1368m ²
	2. 电器修理(含家电维修)	180m ²
	3. 仪器、仪表修理	180m ²
	4. 汽修	450m ²
	5. 五金材料库	288m ²
二、辅助生产部分	办公室	360m ²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502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02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923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850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20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10 万元
5、其他工程费	219 万元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四、投资效益说明

本项目是本公司对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保养、小、中、大修理所必不可少的技改工程，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项目 19：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全球信息化革命浪潮中，为参与世界范围内的竞争，现代企业要求信息必须快速、精确、有效的生成和传递，速度和效率将成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有必要在企业内部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二、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 企业关键业务电子化：营销、供应、包装生产、物料库存、酒库库存、生产计划、人事、财务各项关键业务，全部实现电子化管理。
- 企业网络营销：建立针对经销商、零售商、专卖店的企业网络营销体系，优化企业销售资源，建立企业自主的销售渠道。
- 企业资源优化：借助企业资源计划管理先进思想，进行业务流程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 建立先进的企业决策指挥中心：以业务数据仓库为基础，使用数据挖掘技术、知识发现技术等决策分析手段，为企业领导者提供驾驭企业运行必需的决策支持。

三、项目内容

根据国际、国内实施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经验，管理系统既要具备技术先进性，融合先进的管理思想，又必须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的主要过程进行管理，不应盲目追求大而全。结合公司现状，本项目的建设以销售链、供应链为主线，以财务为中心，各环节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形成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包括：网络营销、供应物料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办公和通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网站管理、内部网站管理、信息收集处理、企业管理驾驶舱（企业管理指挥中心）十大模块。其中与公司业务关系最为密切的模块是企业网络营销、供应物料管理、企业网站管理、内部网站管理、信息收集处理、企业管理驾驶舱（企业管理指挥中心）。

四、技术经济指标

要达到的技术性能

- （1） **先进性**：采用先进的系统结构客户机/服务器、浏览器 / 服务器体系结构；采用先进的系统集成技术、系统开发技术。
- （2） **有效性和实用性**：依据标准化和开放式模块化设计思想，建立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的应用平台；针对企业个性进行设计，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 （3） **开放性**：采用先进的 Tru64 UNIX 操作系统和大型数据库 ORACLE 8 软件平台，应用软件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化

开发方法进行设计，需增加功能时能方便地进行扩充。

- (4) 可靠性：采用小型机双机群集方案，冗余磁盘阵列进行数据备份，实现双机热备份，容错力强，一台机器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台机器工作，保证企业关键业务的正常进行，出错后可立即恢复。
- (5) 安全性：操作人员必须通过操作系统、数据库双重权限检查才能进入业务系统，防止非法操作和擅自使用，并具有自动操作记录功能，对外商业数据交换使用数字证书 C A 进行加密和认证。
- (6) 简易性：业务系统使用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学。
- (7) 灵活性：采用统一的标准代码、共同的基础档案和规范的接口定义，规模和功能可灵活扩展；业务分散的子系统，支持局域网和远程操作。
- (8) 可移植性：可平滑地从一个计算机系统或环境转移或连接到另一个系统或环境。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2835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硬件设施费用	1820 万元
软件费用	1015 万元
其中：商品软件费用	215 万元
软件开发费用	800 万元

2、资金使用明细表：由于计算机行业硬件技术的发展速度很快，宜在具体实施时再进行具体设备型号的选择。而商品软件价格相对稳定，可以进行较准确的估算。

序号	项目	资金预算（万元）
一、硬件设施费用		
1	企业级高性能服务器/存储系统（双机集群系统，小型机 2 台，作数据库服务器，磁盘柜 1 套，服务器配件，工程服务等）	380
2	企业级高性能服务器（小型机，2 台，1 台防伪数据库服务器，1 台内部网服务器，服务器配件，工程服务等）	300
3	企业级微机服务器/存储系统（对外因特网网站服务器，2 台，冗余磁盘阵列，集群支持，服务器配件，工程服务等）	120
4	企业级微机服务器（4 台，因特网代理服务器、防火墙）	40
5	中心机房装修及机房配套设备（装修、布线、配电设备、办公设施，工程服务等）	300
6	企业指挥调度中心装修及设备（装修、大屏幕显示器、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工程费用）	200
7	部门计算机、电脑桌椅、UPS、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企业领导、销售、供应、财务、生产、科研部门使用）	480
合计		1820
二、商品软件费用		
1 4	Oracle 8i for Unix及 Oracle 系列开发工具	35
1 5	Windows 2000 Advanced Server/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s Proxy Server/ Oracle8 for NT 企业版/Ms Exchange Server 2000/Site Server 电子商务版/Office 2000 /上述软件许可协议费用	30
1 6	用友网络财务软件 V 9.X W E B 版及实施费用、维护费用	150
合计		215
三、软件开发、实施费用		
1 7	系统分析、软件设计、实施、维护费用（包括：营销管理、供应物料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办公和通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网站管理、内部信息平台、信息收集处理、企业管理驾驶舱（企业管理指挥中心）	800
项目总投资		2835

五、投资效益说明

本项目的建立可以促使供应链、生产链、销售链业务合理化，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客户服务，掌握市场主动权，促进企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企业综合经济效益。

项目 20：企业营销网络建设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茅台酒市场的发展和茅台系列酒的推出，目前的营销体系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市场和销售的需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配合业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出，打击假冒侵权产品，在巩固现有营销网络的同时，本公司决定采用现代营销方式，建设安全可靠、功能强大的全国一体化营销网络，以充分发挥茅台酒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建立企业营销网络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实施方案

营销网络布局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将全国按地域和人口因素，划分成几个大区，大区下分片区，分别建立大区 and 片区销售子公司、中转库及配送中心，调整经销商，发展特许经营，建立企业自主、覆盖全国范围和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国际市场上，采取与大型超市集团联合和代理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本项目中，只对 3 个大区营销网络建设，南方大区由销售公司直接管理：

北部地区（以北京为中心）营销网络建设；

东部地区（以南京为中心）营销网络建设；

西部地区（以西安为中心）营销网络建设；

营销网络布局类型采用点面结合的垂直营销系统。垂直营销系

统由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间商和零售商结为一体。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支配垂直营销系统。这样可以有效地控制成员的行动，解决渠道成员各自追求其目标所发生的冲突，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增加谈判力量，避免提供重复的服务。

本项目建设以国内市场为主，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分为：

3 大区主要省、直辖市：由企业自营营销体系，建立 3 个大区销售中心和 6 个片区销售配送中心，23 个自营专卖店；

3 大区主要重点市、县：建立 750 家左右特许经营专卖店，由中间商、个人等多种成份构成，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管理。

2、网点设施

每个营销网点设施：

大区销售子公司

办公场所：300 平方米，统一装修风格,体现企业 CI 形象

中转库房：1000 平方米

办公设备：电话、传真、复印机、电视

信息设备：电脑两台、上网设备（ISDN 路由器 / Cable Modem）、UPS 电源、电脑桌椅、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扫描仪

送货车：中型人货车 2 辆

片区销售子公司

办公场所：150 ~ 200 平方米，统一装修风格,体现企业 CI 形象

中转库房：4 0 0 平方米

办公设备：电话、传真、复印机、电视

信息设备：电脑两台、上网设备（I S D N 路由器 / C a b l e Modem）、U P S 电源、电脑桌椅、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扫描仪

送货车：中型人货车

自营专卖店

经营场所：2 0 ~ 5 0 平方米，统一装修风格和视觉形象

办公及信息设备：电话、传真、电脑、票据打印机、I S D N 上网设备、U P S 电源

送货车：小型人货车

三、项目进度与完成期限

项目实施，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平稳过渡、巩固前进”的方针，在三年内，分三个阶段完成项目建设。第一年完成项目投资，后两年完成特许经营体系的建立。

第一阶段，建立大区片区营销配送中心

完成 3 个大区、9 个片区营销网点、中转仓库和 23 个片区自营专卖店建设，建立网络营销信息系统。在重点片区建立专卖店，其作用是进行片区价格指导，获取终端市场信息，积累企业对终端市场的指导管理经验，提高营销管理水平。

本阶段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中间商，通过片区营销网点，为中间商提供快捷的销售、配送服务，保持企业销售业务的连续性。

第二阶段，建立特许经营体制

通过第一阶段经营专卖店的经验，制定完整的特许经营标准和特许经营发展计划，设置总部组织机构及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包括系统开发职能、采购供应职能、商品与服务开发职能、培训与指导职能、促销职能、金融职能、信息职能及经营管理职能。把企业自营专卖店建立成区域内的“样板店”，样板店的建立符合特许经营模式的要求，即统一标准、容易复制、结构简单、利润中心模式等。以“样板店”为标准，对中间商专卖店进行清理整顿，选择效益好、有市场影响力的中间商，转化为特许经营者，树立“典型”。

本阶段服务对象主要是经过整顿后的中间商，并且从宣传导向上，鼓励经中间商接受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阶段，全面发展特许经营，整合集团销售体系

宣传推广，征募加盟，将全部中间商转化为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培训、考核，取消不合格中间商，发展新的中间商，逐步建立 750 家专卖店，并完善外围销售网络。把集团所有酒类产品集中由营销网络销售，统一集团销售体系。

本阶段服务对象主要是经销商专卖店、零售商、酒店、宾馆等大综客户。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12421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2654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1929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604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30 万元

4、其他费用 91 万元

（二）配套流动资金 9767 万元

2、投资明细表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序号	用途	说明	单点投资	点数	合计投资
一、大区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1	办公场所	3 个点，每个点购买 300 平方米	140	3	420
2	装修及家私费用	统一风格，体现企业 C I 形象	12	3	36
3	办公设备及信息设备费用	电话、传真、复印机、电视、电脑服务器 1 台、工作站 2 台，上网设备（I S D N 路由器 / Cable Modem）、U P S 电源、电脑桌椅、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扫描仪、软件费	16	3	48
4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培训费	2	3	6
5	送货车	中型人货车 2 台	48	3	144
6	其它费用	开办费	5	3	15
合计			223		669
二、片区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1	办公场所	6 个点，每个点购买 150~200 平方米，另 5 个点租用办公场所	65	6	390
2	装修及家私费用	统一风格，体现企业 C I 形象	8	6	48
3	办公设备及信息设备费用	电话、传真、复印机、电视、电脑服务器 1 台、工作站 2 台、上网设备（I S D N 路由器 / Cable Modem）、U P S 电源、电脑桌椅、票据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扫描仪	16	6	96
4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培训费	2	6	12
5	送货车	中型人货车 1 台	24	6	144
6	其它费用	开办费	5	6	30
合计			120		720
三、专卖店固定资产投资					
1	经营场所	购买 20 平方米铺面	40	23	920
2	装修及办公家私	统一风格，体现 C I 形象	5	23	115
3	办公及信息设备	电话、传真、电脑、票据打印机、上网设备（I S D N）	2.5	23	57.5
4	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培训费	0.5	23	11.5
5	送货车	小型人货车 1 台	5	23	115
6	其他费用	开办费	2	23	46
合计			55		1265
固定资产投资					2654

流动资金估算

序号	项目	经营期年份					合计
		1	2	3	4	5~8年	
一、	大区子公司流动资金						
1	库存费用	90	90	90	90	90	
2	办公费、差旅费	14	14	14	14	14	
3	工资福利	61	61	61	61	61	
4	送货费	69	74	79	85	91	
5	进货周转资金	6466	7696	8739	8720	8703	
6	维护修理费	16	16	16	16	16	
7	培训费	27	27	27	27	27	
8	广告宣传费	90	90	90	90	90	
9	其它费用	27	27	27	27	27	
二、	片区子公司流动资金						
1	库存费用	126	126	126	126	126	
2	办公费	27	27	27	27	27	
3	工资福利	115	115	115	115	115	
4	送货费	137	149	158	171	182	
5	维护修理费	18	18	18	18	18	
6	其它费用	36	36	36	36	36	
三、	专卖店流动资金						
1	办公费	28	28	28	28	28	
2	工资福利	41	41	41	41	41	
3	车船费	35	35	35	35	35	
4	维护修理费	28	28	28	28	28	
5	其它费用	14	14	14	14	14	
四、	流动资金	7464	8711	9768	9768	9768	
五、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7464	1248	1057	0	0	9,767

五、投资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成后，公司依据自主营销渠道，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创造良好经营品牌；中转库和配送中心的建立，可加快资金周转，增加利润，减少经营风险。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市场流通秩序必然促进企业销售收入的提高。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

24981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平均增加 1584 万元，利润总额平均增加 3072 万元，投资利润率年增长 24.73%，投资利税率年增长 37.48%。

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指标
项目总投资		12421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54
流动资金		9767
年销售量增长	平均	1884
年销售额增长	平均	24981
年总成本费用	平均	21768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平均	1584
其中：增值税		1443
城维和教育附加		141
年利润总额	平均	3072
年缴纳所得税	平均	1014
投资利润率		24.73%
投资利税率		37.48%
税后投资回收期	现金流量分析	6.24

项目 21：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酒糟的综合利用一直是我国白酒行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本公司酱香型酒糟综合利用项目的拟定产品为生产翻砂酒和高蛋白饲料，这两类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有显著、优良的产品特色，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泛的市场。本项目设施投产后，在防假冒侵权的同时，又可变废为宝，节粮减耗，多增产品，完善企业产品结构，为企业多创利润，防止环境污染，为白酒行业酒糟的综合利用，提供一个新模式，并且可以实现“一品为主，多品开发，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战略。

二、技改规模与实施计划

1、产品方案：股份公司系列酒 1050 吨/年。

菌体高蛋白饲料 1.5 万吨/年。

2、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十五”期间建设酒糟综合利用生产片区，包括股份公司系列酒生产车间 2 栋、高蛋白饲料生产车间 1 栋及饲料仓库 1 栋，建成投产后，使酒糟处理量达到约为 30000 吨/年。

3、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制酒工艺采用的是在茅台酒生产后的丢糟中加曲、加酶

快速发酵、蒸馏、储存、勾兑而制得公司系列酒。菌体高蛋白饲料的生产是在股份公司系列酒生产后的丢糟中加入占丢糟总量 10% 的辅料后，调节 PH、调节水分，接入菌种，混合后培养，再按一定比例扩大培养，当菌体数增长达到要求后进行干燥、制粒或粉碎，最后包装，制得高蛋白饲料。在按公司特有的传统工艺继续生产公司系列酒的过程中，以及采用较成熟的技术生产菌体高蛋白饲料的过程中，尽可能地选用可靠、先进的机械设备，以提高生产劳动率和产品质量。

4、主要资源情况

该项目所需的麸曲年用量为 300 吨，糖化酶年用量为 30 吨，生产用辅料，在本省即可满足。

5、环保措施

酒糟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污水，废糟全部利用基本无废渣。对于废水的处理，“八五”期间公司改扩建 2000 吨/年工程已修建了废水处理站，并已考虑到新增产量 6000-8000 吨/年设计能力时废水处理能力。基本无环境污染。

6、本项目建设期一年。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660.2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 固定资产投资 2359.8 万元

 1、工程费用 2020.3 万元

（1）建筑工程费	696.8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947.7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75.8 万元
（4）总图运输	300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	227.1 万元
3、不可预见费	112.4 万元
（二）铺底流动资金	1300.4 万元

四、投资效益预测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	7575 万元
年销售税金：	2104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3774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	1697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	560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	25.4%，
投资利税率：	56.8%
财务内部收益率：	10.7%
静态投资回收期：	6.3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建成后可达到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变废为保，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22：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从事防伪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复旦大学校产办的直接领导与关怀下，依托复旦大学雄厚的科技实力，坚持“科技为本，创新为先”的宗旨，本着“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策略，在纳米功能膜的研发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并率先将防伪新材料、新工艺产业化，已申报相关发明专利 5 项，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纳米光学材料的防伪标识”项目已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认定；同时该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也卓有成效，初步建立了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并与 20 多家国内名优产品企业签订了合同。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 1283 万元，2000 年实现销售收入 912 万元，实现利润 135 万元。该公司已进入研、产、销的良性循环。

二、双方合作方式

我公司从 2000 年开始使用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消费者反映良好。为了加大对我公司所用防伪标识的控制，同时也为了介入市场巨大的防伪产品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我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出资 4500 万元控股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用于防伪标识的无机纳米光学材料技改项目”。增资扩股后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增资到 10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复旦天

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拥有新公司 45%的股权；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合计为 5500 万元，分别以其在公司增资扩股前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增资扩股后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拥有新公司合计 55%的股权。同时增资扩股后公司名称由“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旦茅台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我公司向该公司增资，并投资上述项目的议案，股份公司已与该公司股东签定《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三、投资项目简介

“用于防伪标识的无机纳米光学材料技改项目”是以研究无机纳米光学材料为技术核心，涉及有机化学、功能高分子、纳米新材料、非线性光学、磁学、电学、现代印刷工艺等多学科技术范畴，旨在研发集多种尖端技术为一体的综合防伪标识——天臣 FDTC - n 防伪标识。天臣 FDTC - n 防伪标识是一种由新型光或电驱动的纳米级发色或发光材料复合而成的防伪新产品，所涉及的材料 I 具有低电压驱动的变色效果，同时材料 在电化学驱动下发射红外光，在该红外光激发上，材料 具有双光子吸收行为而发出可见荧光。这样，由材料 、 和 按一定条件和工艺构成了一种完全不同于现有的紫外光致荧光技术和单一的电致发色/发光技术的复杂复合体，由该复合结构制作的防伪标识将具有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鉴别容易、极难假冒的特征。

3.1 项目的技术路线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在于制备纳米级微胶囊包裹的电致

或光致发光/发色材料，并以该材料为核心结合先进的表面修饰技术和复杂的印制工艺，制作目前国际上处于顶尖技术水平的防伪产品。项目产品的技术路线：

（1）**纳米级高分子微胶囊的制备**：拟采用高分子原位聚合的方法，以分子分散的荧光有机分子为芯材，以小分子单体为壳材料，在特殊的高分子乳化剂、分散剂、稳定剂存在下，通过外加高速搅拌，首先获得纳米级的“水包油”水乳液，再经过引发剂的作用使单体发生原位聚合。聚合完毕的水乳液再经过特殊的破乳剂破乳、干燥后即得所要的微胶囊。该微胶囊具有粒径分布均匀、平均直径为几十或几百纳米，稳定性好，耐有机溶剂和弱酸碱，壳材透明性好，且能根据需要作表面亲油或亲水处理等特点。对于用于电致发光材料的微胶囊，其壳材还需具有较好的导电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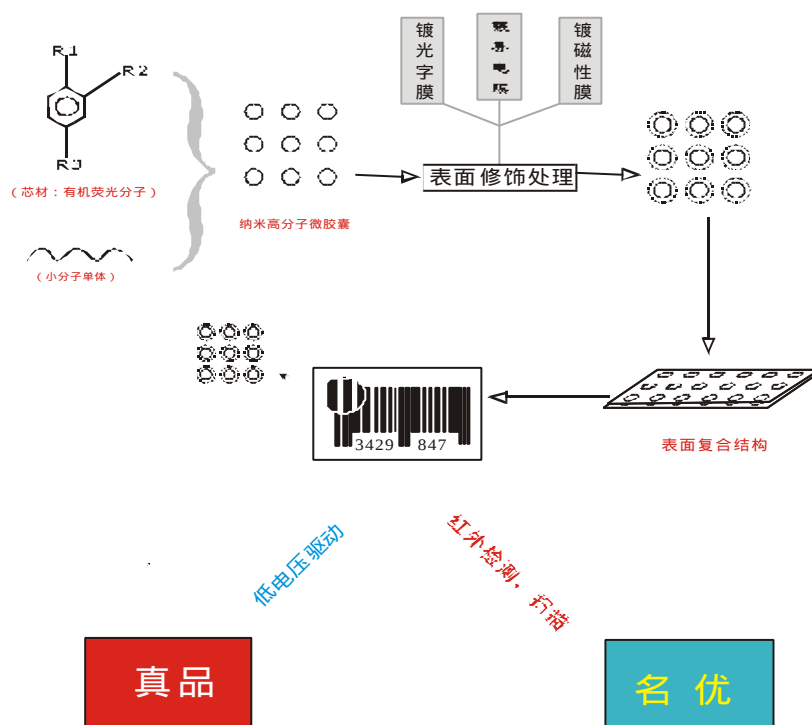
（2）**光致荧光或电致荧光材料的制备**：制备的光致荧光材料具有红外光（较低能量）照射下通过双光子激发效应产生可见荧光（较高能量）的特性。该材料迄今尚未商品化，属自行合成的有机荧光材料。电致荧光材料则是近来光电化学领域的前沿课题之一。本项目已开发具有发光效率高、低电压驱动、长寿命的无机半导体电致荧光材料。这两种材料是作为纳米微胶囊的芯材，可以以分子形式分散于水乳液中。其合成步骤是本项目的关键之一。

（3）**热敏记忆染料的制备**：本课题将制备一种可以反复使用的热敏记忆纳米材料。其实质是一种具有记忆效应的可逆热敏记忆功能的纳米级微胶囊颜料。这种具有记忆效应的可逆热敏记忆微胶囊颜料尺寸已属于纳米级，发色过程不同于现有各种中外专利报道的热敏材料，可用于包括胶印在内的各种防伪油墨调制而用于商标或证件等各种需要防止假冒的图文印刷。这种印刷图文在常温下显示

某隐形或显形图文，当温度高于一特定温度时转变为另一有色图文，如果将其置于一特定低温下，它又可回复到隐蔽无色状态。通过改变配方，可以获得与上述这种颜色变化过程相对应的状态：印刷图文在常温下是有色的，当温度高于一特定温度后转变为隐蔽无色状态，如果将其置于一特定低温下，它又可回复到有色状态。这种具有记忆效应的可逆热敏变色颜料可以制成各种不同颜色和特定温度，因此在可擦信息记录和防伪印刷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同时，纳米微胶囊不仅使得所获取的可逆热敏变色颜料分散性更好、发色感度更高，同时将使该材料呈现纳米材料独特的光学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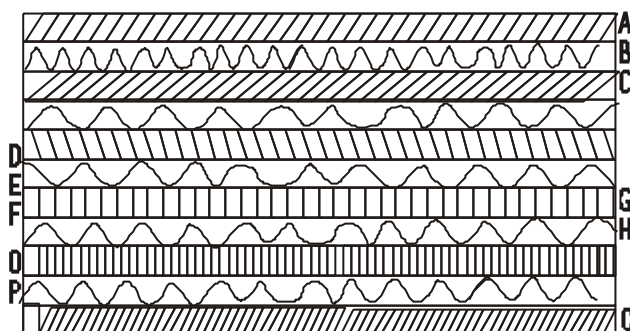
（4）表面结构的设计：对于以材料为核心的防伪标识来讲，其组成结构的设计既要体现独家性材料的高技术含量，又需在制作工艺上显示其垄断性和隐蔽性，同时体现多学科技术相互交叉的特点，使得仿冒的难度极大。在获得纳米微胶囊粉与热敏消/显色染料之后，采用与目前条形码印制/检测技术结合，设计制作具有上述技术特点的综合性防伪标识。图1给出了2种典型设计方案的示意图：

方案1：



方案 2 为一种内层图文随视角变化可游走变幻的多层复合式防伪标识：

该多层复合式防伪标识在肉眼直接观察下显现图文层 I，在反射灯照射观察下图文层 I 消失，显现图文层 II。该图文层 II 的颜色随观察角度的变化而变幻。同时局部可观察到随视角变化可在标识内部游走变幻的直径约 1~5mm 的银灰色小球状标记。该标识可用于各类名优产品的防伪保真标贴。该复合防伪标识的横截面构成如下图所示（由表及里的次序为 A→Q）：



A层：表面保护层，通常以具有耐磨耐候、结构致密、高透光率的聚合物薄膜为材料，如改性的聚氨酯、聚酯，厚度为 100nm，采用非接触性喷涂、淋涂工艺完成。

B层：图文层 I。该层图文层采用连续卷绕式胶印、丝印或其它印刷工艺完成。

C层：反射层。由具有低折射率为 n_1 的介质材料构成（通常 $1.35 \leq n_1 \leq 1.75$ ），如 MgF_2 、 SiO 等。厚度为 20~50 μm 。

D层：粘结层 I。由高分子热固型树脂构成，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E层：反射图文层 II，由具有高折射率 n_2 的纳米级反光材料构成（通常 $n_2 > 2.2$ ），厚度为 100~200 nm。该层反光材料对于来源于聚光灯源的不同波长的光具有特殊的吸收/反射效果。使得基材在不同观察角度显现不同颜色的变化。该反光材料可以是 CdS 、

TiO₂、ZrS 等的单一或混合组分。

F层：粘结层 II。由高分子热塑型树脂构成，如 PVC 树脂。

G 层：反射图文层 III，由折射率为 n_3 的纳米级反射材料组成，该层材料具有被高能电子束刻蚀的效应。使得在聚光灯源下，从不同视角观察时呈现从黑色至银灰色的忽隐忽现、游走变幻的效果。

F 层：粘结层 III。由高分子热塑型树脂构成，如 OPP 树脂。

O 层：图文层 III。该层图文层可采用胶印、丝印或其它印刷技术完成。

P 层：粘结层 IV。由高分子压敏树脂构成，如丙烯酸型压敏胶。

Q 层：隔离底纸。

3.2 天臣 FDTC- n 防伪标识的优势

由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研制生产的纳米光学尖端防伪技术产品——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具有以下优势：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已申报 3 项国家专利(001 19558.1 压敏高分子多孔复合薄膜防伪标识及其制备方法；001 19587.5 一种可逆热敏显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002 18680.2 一种多层复合式防伪标识)

二、属技术创新，某些技术属国内领先。有关防伪标识或技术，国内外尚未建立企业标准；利用一定厚度的纳米光学材料制作防伪标识，关键在于控制其厚度误差（因为不同厚度的材料表现出的光学特性差异较大），本项目制备纳米光学材料的厚度误差控制在 $\pm 2\text{nm}$ 内。与国外跨国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本公司“反光水印”和“动感秘文”两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超过跨国公司的同类产品：

产品性能	跨国公司同类产品	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
反光水印	在黄色背景下，显现单色水印图文。	在任选单色背景下，显现多色互变水印图文
动感秘文	无	在聚光灯下，内设图文显现游走变幻的效果。

三、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本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具有同样防伪功能、面积相同的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价格比跨国公司低 30%。

目前该防伪标识已通过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技术鉴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论证，产品可运用于防伪保真、身份识别和有价值证券印刷，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3 技改项目投资概况

增资后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用于防伪标识的无机纳米光学材料技改项目”，在利用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无机纳米光学材料科研技术与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引进德国 Leybold 公司制造的 Topbeam2200 镀膜机设备，提高无机纳米光学材料的产量，扩大天臣 FDTC - n 防伪标识的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投资完成投产后，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 15000 万枚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产品性能完全可以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媲美，某些单项性能指标甚至领先它们。项目实施前后的技术指标对比具体见下表：

技术指标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光学层厚度控制	200nm ± 20nm	200nm ± 2nm

微胶囊粒径分布	$5\mu\text{m} \pm 0.5\mu\text{m}$	$500\text{nm} \pm 10\text{nm}$
光学层反光率 n	$n > 1.9$	$n > 2.3$
热记忆材料性能	设定单色循环	设定多色循环
反光水印	在黄色背景下，显现多色互变水印图文	在任选单色背景下，显现多色互变水印图文
荧光特性	具备紫外荧光特性	具备紫外、红外荧光特性
背胶特性	无压敏特性	具备压敏特性，且适合 PET、OPP 等多种基材

第二期投资完成后，天臣 FDTC-n 防伪标识性能可达到以下水平：

（1）表面图文：图文印刷准确、清晰，分辨率达 175 线；并能在底纹印刷中引入纳米磁性材料作隐形识别码。

（2）背胶特性：粘性良好，将标识贴于基材表面，2 小时后无任何卷边现象；而且在背胶中加入特种微胶囊材料，压敏性能适合 PET、OPP 等多种基材。

（3）镂空基材：标识贴于基材表面 24 小时后揭开，基材表面应留下完整的原设定字样。

（4）反光水印：在反射灯照射下表面图文消失，出现设定颜色背景上的原设定图文水印，该水印在不同视角观察出现多种颜色会交替变化。

（5）动感秘文：在反射灯照射下显灰黑色原设定字样，并随视角变化显现忽隐忽现的水银状流动效果。

（6）荧光：在紫外灯光或红外灯光的照射下，标识呈现原设定颜色的图案。

(7) 热敏记忆：标识在加热过程中，原颜色 A 无变化；当加热到一定温度以后冷却到常温后，变为设定颜色 B；再加热至一定温度，标识颜色由 B 变为 A；再冷却至常温时，标识颜色变为 B；再把标识放至 0 的环境中，颜色变为 A。

(8) 热敏显色：标识在加热过程中颜色即开始从原颜色 A 变为设定颜色 B；冷却至常温后，标识恢复为原颜色 A。

(9) 手感变色：当用手触摸标识后，标识颜色由原颜色 A 变为设定颜色 B；手拿开后，颜色恢复原样 A。

(10) 双层结构：粘贴后若再剥离，只能揭去表层，内层印有图案的易碎膜粘贴于包装上，不能再生成此标识，确保标识的一次性使用。

项目总投资 49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13 万元（折合 496 万美元），无形资产投资 3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防伪标识 15,000 万枚，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20%左右，年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利润 275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达 55%，投资回收期 2.3 年。该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提高高科技防伪技术产品的国产化能力，节约国家外汇支出，同时也有力地支持政府和企业打击和制止肆意假冒名特优产品的行为。

项目 23：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的生产工艺技术仍属传统的发酵技术。从其生产工艺、生产方法属性来看是自然发酵。茅台酒环境和历史渊源，在它特定的自然环境中有相当丰富的微生物资源，有待开发和利用；从茅台酒生产工艺来讲有待进一步利用生物技术认识茅台酒形成的发酵机理，进一步提高生产率，稳定其质量，使这一民族工业技术得以发扬光大。就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来看，在做好酒的文章，同时如何走出酒的天地，进入高新技术领域，特别是本公司行业相关性较大的生物技术领域，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形象和竞争力迫在眉睫。因此，为了改善科研条件，充分培养和吸纳人才，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为本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公司本着严谨、科学、求实、求精、创新的精神，利用自己的资金、资源、品牌优势，按照产、学、研一体化思路，在生物技术的研发能力方面依托无锡轻工业大学，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开辟具有自主研究能力的领域，力争形成具有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开发中心，在高新技术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十分必要。因此我公司拟在无锡建立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需征地 5 亩，建设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实验室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中试车间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

生物技术开发实验室为生物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基地，实验室应具备生物技术发酵工程方面在国内领先的人员配备、设备、仪器、数据处理控制系统。具有在研究极端微生物、食品、优良微生物菌株的选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

中试车间为高新技术成果项目实现产业化的基地。中试车间是生物技术开发中心的配套工程。其条件应满足实验室的项目成果的中试要求，具有中试的场所、主要设备动力供应系统及适当的库房。

三、开发中心研究开发计划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可充分利用茅台的品牌资源和资金优势与无锡的地理、人才、信息、技术优势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开发中心的任务是按照开放式研究与开发中心的发展模式，广泛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研究与开发，使其成为国内一流的产学研交流中心，促使本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员工再教育等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开发中心的研究内容主要有：

1、茅台酒微生物的研究

- (1)、茅台酒生产过程微生物的区系及消长；
- (2)、茅台酒主要有关微生物的确定及主要功能与环境的关系；

- (3)、茅台特殊微生物应用前景的研究；
- (4)、茅台酒糟的综合利用及有效成分的研究与提取。
- 2、治疗用酶及诊断用酶的研究、精致及开发
- 3、新工程菌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 4、发酵法生产系列氨基酸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5、引进人才与员工交流和培训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2031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1、建筑工程费	315 万元
2、设备、仪器购置费	1285 万元
3、安装工程费	130 万元
4、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	5 万元
5、其他费用	296 万元（含不可预见费 145 万元）

五、效益说明

本项目的实施能提高企业技术含量和人员素质，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具体研究开发方向看，茅台酒微生物的研究、开发利用价值等都有着广阔前景。因此本项目效益从社会、经济方面看都十分可行。

项目 24：彩印包装生产线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茅台酒作为中国名酒，其市场影响正在日益扩大，为此需要不断提高作为产品形象重要组成部分的彩印包装的质量，同时随着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彩印包装的需求有所加大。为了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印制质量，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带动贵州彩印包装行业的发展，投资建立彩印包装生产线十分必要。

二、技改规模及实施计划

1、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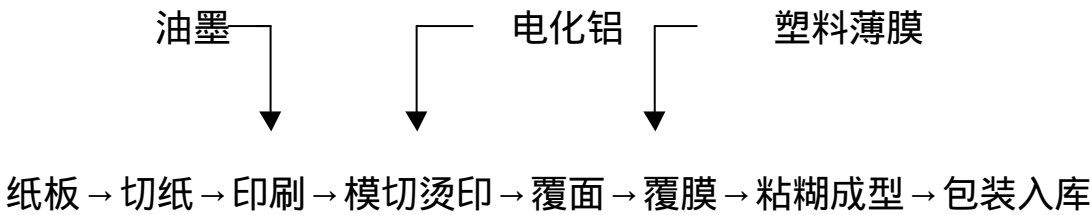
(1) 高档彩印包装酒盒	2000 万个/年
(2) 瓶贴商标	2.2 亿套/年

2、生产工艺

本项目选用胶印机进行印刷。胶印属平版印刷，平版印刷是利用水和油的不相混合原理，循环作用于版面进行印刷的。当版面空白部分被水浸润后，再在版上滚涂油墨，则空白部分由于已被水浸润而不再附着油墨，只有图文部分才附着油墨，然后印刷到承印物——纸上，本项目工艺路线灵活，适应性强，只须更换印版，即可改变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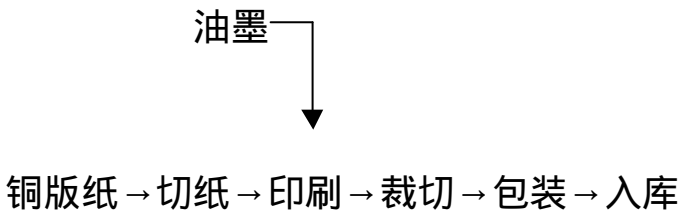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

(1)高档彩印包装酒盒



将纸板经切纸机切成对开纸，在印刷机上通过油墨将印版上的图文复制到纸板上，然后根据需要经过模切烫印、覆面、覆膜、粘糊等后加工工序制成盒子。

(2)瓶贴、商标



铜版纸在切纸机上切成对开纸，经印刷机印刷，切纸机裁切后，包装出厂。

3、建设内容和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建在贵阳金阳工业开发区园内，厂区占地面积 18665 平方米。项目需新建生产主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纸屑库、水泵房及水池、配电房、综合办公楼（含中心化验室）等。

本项目设备选型立足于起点高，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技术达到国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进口设备。对关键设备印刷机，选用德国产罗兰 700 五色胶印机，型号：R705 3BLV，该机通过中央控制台（PECOM

印刷机控制中心)控制,有两个很重要的优点:获取存贮的数据,减少印刷准备时间,集中监测所有印刷机功能,提高生产可靠性;采用 PPL 电力换版装置提高印刷机的能力,减少纸张浪费,输纸定位系统使生产高度可靠;PC1 控墨系统使最精细的色调也能得到高质量,Deliamatic 速度差式润版装置消除墨斑和纸毛,可控润版液调节,提高印刷质量。

该机适应范围广,不仅适于进行工业化生产的包装印刷,而且因其具有高程度的自动化优点,也适于多变的商业印刷。同时还可按各种目的进行配置以适应特殊用途,如要求高精度的邮票印刷,因而该机具有良好专业性和通用性。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率 70%,第二年为 90%,第三年以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468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固定资产投资	2988 万元
建筑工程费	314.3 万元
设备购置费	2067 万元
安装工程费	208.7 万元
工器具备品备件	21 万元
其他费用	337 万元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80 万元

四、投资效益预测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	8200 万元
年销售税金：	679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5329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	2192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	723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	47.8% ，
投资利税率：	62.6%
财务内部收益率：	31.9%
静态投资回收期：	4.6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发展本地区包装行业也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25：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瓦楞纸箱的需求将日益加大。公司现用的瓦楞纸箱都从外省市采购而来，往往存在产品质量不佳和供应不及时等问题。为了缩短运输距离、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包装质量，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带动贵州彩印包装行业的发展，投资建立瓦楞纸箱生产线十分必要。

二、技改规模和实施方案

1、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年产七层或五层瓦楞纸箱 2000 万平方米。

2、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规模
1	主要生产工程	主车间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线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原纸、包装材料及辅料的贮存，原纸的贮存期考虑 15 天
		成品库	成品贮存期考虑 4 天
3	公用工程	变配电房	
		水泵房	
		锅炉房	两台 3 吨的燃油锅炉
		综合楼	含中心化验室

3、主要设备选型及生产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设备选型充分考虑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拟选用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全自动纸箱成型流水线，其特点为生产连续化、自动化、机械化，产品从原纸开始经过预热、压楞、粘合、定型，到印刷、模切、粘箱、捆扎一条龙配套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4、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贵阳金阳工业开发区园内，距贵阳市区 8 公里，邻近阳关农场，水电供应条件及交通条件较好。厂区占地面积 22 亩，适合本项目建设。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投产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以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3346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票筹措资金。

其中：(一) 固定资产投资	2976 万元
建筑工程费	371.12 万元
设备购置费	2050.88 万元
安装工程费	214 万元
工器具备品备件	20 万元
其他费用	320 万元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70 万元

四、投资效益预测

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结果：

年销售收入：	8400 万元
年销售税金：	650 万元（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5954 万元（平均）
年利润总额：	1796 万元（平均）
年缴纳所得税：	593 万元（平均）
投资利润率：	42.7% ,
投资利税率：	58.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9.0%
静态投资回收期：	4.8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

该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发展本地区包装行业也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项目必要可行。

项目 26：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

一、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酒公司）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酒厂）以承担债务方式兼并贵州习酒总公司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习酒公司原名红卫酒厂、习水酒厂，始建于 1962 年，坐落在习水县习酒镇，地处我公司下游四十公里，赤水河中游红军四渡赤水的二郎滩渡口，与四川古蔺郎酒厂隔河相望，占地面积 2755 亩，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1600 人。

原贵州习酒总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是国家大型二级企业。主要生产浓香型酒和酱香型酒，主导品牌“习酒”“习水”系列，先后荣获国内外各种大奖多次，并于一九九四年同步通过 ISO9000 国际、国内质量认证。但由于规模扩张过快，管理不善而处于破产边缘，1998 年，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承债式将其兼并。兼并后，习酒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压缩规模，企业经营状况不断好转。其习酒系列产品，五年陈酿三星习酒、十年陈酿五星习酒作为企业的主导产品，深受专家与消费者的好评。习酒系列中老牌名酒习水大曲、习水特曲及新开发的系列产品均以稳定的质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习酒公司现存的酱香型酒生产车间，始建于 1988 年。虽然其生

产的酱香型酒“习酒”品质优良，先后荣获国内外各种大奖多次，但由于原贵州习酒总公司规模扩张过快，管理不善，经营状况不佳，酱香型酒于 1994 年起停止生产，并库存大量老酒。1999 年，茅台酒厂利用习酒公司的酱香型老酒，加部分茅台轮次酒，勾兑出茅台王子酒。该酒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及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被国家经贸委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二、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的必要性

为了培养酱香酒消费群体，调整股份公司产品结构，解决同业竞争，提高企业盈利水平，我公司拟出资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对之进行技改，使之成为本公司酱香型中档产品茅台王子酒的基酒生产基地。其必要性如下：

1、解决同业竞争

习酒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酒厂的全资子公司，现库存 6983 吨酱香老酒，生产销售同一种香型白酒势必将造成本公司和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我公司将其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习酒公司集中精力搞好浓香型酒的生产经营，使之尽早走出困境。

2、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促使资产增值

习酒公司酱香车间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只要公司对现有厂房和设备加以改造就能投入使用。与新建酱香型车间相比，收购可缩短建设周期和基酒陈酿周期，同时库存酱香老酒也是极好的茅

台王子酒基酒。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利用库存酱香老酒开发中档酱香产品茅台王子酒，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使资产增殖。

3、增强市场竞争力，创造更大效益

本公司收购完成后，以股份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营销网络，开发中档酱香产品，能形成规模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创造更大的价值。茅台王子酒定位为中档产品，该品从酒度上又分为 53%（V/V）、46%（V/V）、39%（V/V）三个品种，质优价廉，适合广大工薪阶层消费习惯，满足更广泛消费群体的需求，销售潜力较大，其经济效益较为可观。同时作为国际名牌贵州茅台酒的延伸，该酒也可创造出积淀深厚文化内涵的社会效益。

4、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我公司主要产品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收入和利润也主要来自上述产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茅台王子酒的推出，对我公司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创建高、中、低档产品规模化发展的战略奠定了基础。三个层次的产品结构一旦建立，将形成由点及面的强大供应阵营，创造尽可能大的利润。通过此项收购，可为我公司中档产品提供质量过硬的基酒保证。

5、有利于培养酱香型酒消费群，为茅台酒争取潜在的消费群

茅台酒作为酱香型酒的一员，近年来一直供不应求，但由于种种原因，国内酱香型酒的生产企业并不多，该酒种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而茅台酒是白酒中的高档产品，价格不低，无形中给大多数

消费者设置了消费障碍。茅台王子酒的推出延续了贵州茅台酒酱香幽雅等传统风格，已形成为贵州茅台酒品质的延伸，可争取到相当数量的茅台酒推崇者，并由该人群产生辐射作用，为酱香型酒争取到更多的消费者和喜好者，时机成熟，该人群均极有可能成为茅台酒的直接消费者，从而为茅台酒争取潜在的消费群。

三、收购的方式及技改

本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加以技术改造，建立茅台王子酒基酒生产地。

1、收购方式

本公司拟用现金方式以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收购。经黔元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评字[2000]11号文确认，习酒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价值共计 22926 万元，其中，酱香型老酒 20475 万元，生产设施 2451 万元。

2、收购后的技术改造

收购后我公司将对该部分资产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以迅速盘活资产，发挥规模效益。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总投资	25796 万元
-----	----------

其中：收购：	22926 万元
收购酱香型酒	20475 万元
收购酱香型酒生产设施	2451 万元
技改投入：	287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35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520 万元

2、资金筹措

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财务分析及经济效益评价

1、说明

- (1) 收购酱香型老酒 6983.5 吨，勾入适量茅台轮次酒作为茅台王子酒成品，第一年销 550 吨，以后每年销售量按 50 吨递增，到第 9 年销 950 吨，第 10 年销售剩余量 1219 吨。
- (2) 收购酱香型酒生产设施形成 1000 吨茅台王子酒基酒生产能力，勾入适量茅台轮次酒后，成为茅台王子酒成品。生产期 20 年，考虑贮存期为二年，第三年销售 570 吨，以后每年销 1140 吨。
- (3) 销售价按每瓶 58 元计算， $58 \text{ 元/瓶} \times 2124 \text{ 瓶/吨} = 12.32 \text{ 万元/吨}$

2、主要经济指标

年均销售收入 18602.5 万元

年均总成本	7529.4 万元
年均税金及附加	6948.2 万元
年均利润	4143.15 万元
投资利润率	13.08% (项目总资金需求 31678 万元, 含 8402 万元流动资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8%
投资回收期:	7.4 年

3、经济效益评价

茅台王子酒具有物美价廉的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厚爱,公司收购习酒公司的酱香型白酒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并注入资金进行技改后,能迅速盘活存量资产,且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是可行的。

六、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完成收购重组,在此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经营设施进行技改投入,同时利用库存酱香型老酒生产茅台王子酒。因此,预计本项目当年投入便可产生效益,并可实现年生产 1000 吨酱香型白酒的生产能力。

项目 27：收购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库存老酒

一、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位于黔北赤水河畔的茅台镇。1952 年国家通过收购、接受等方式对三家私人烧坊国有化的基础上成立了贵州省专卖事业公司仁怀茅台酒厂，1953 年由省专卖事业局划归贵州省工业厅领导，为工业厅直属企业，正式名称为贵州茅台酒厂，1958 年划归省轻工业局（后改为省轻纺工业厅）领导，1996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形成了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经营的新格局。2000 年 5 月 18 日，中国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特大型企业，全国白酒行业国家一级企业、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全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等，是全国知名度最高的企业之一。包括 1 个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2 个控股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1 个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目前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截止 2000 年底，拥有总资产 2,639,864,188.76 元，净资产 1,338,135,022.43 元，实现利润 177,008,193.23 元。共有员工 925 人，离退休职工 424 人。

二、收购老酒的必要性

茅台酒具有独特的酿酒制造方法，不同于其它香型白酒，每次原料从投入到生产，要经过二次投料，其间 8 次发酵，8 次蒸馏，8 次烤酒，每次蒸出的成品酒经鉴定，分酱香、醇甜和窖底香等三种香型分别用陶坛贮存起来，进行陈酿，贮存期越长，其芳香、醇香和回味越好。经过三年的贮存后，再将不同轮次、不同香型、不同浓度、不同酒龄的酒加入适当比例的以前年份的经勾兑过的酒精心勾兑，使各香味成分更协调，使香气和口味更为丰满适口，从而勾兑出成品茅台酒。在勾兑过程中加入的一定比例的以前年份的经勾兑过的酒俗称老酒，其贮存期一般在五年以上。根据茅台酒的工艺要求，公司每年需留存一定量的已经勾兑的酒用于以后年度的勾兑，因此在历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定量的老酒。目前老酒属集团公司所有，我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的需要量向其购买。

老酒在茅台酒的酿制过程中，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为确保我公司对“老酒”的需求和实质控制，我公司已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老酒购买协议》，协议明确规定：

1)集团公司只能向我公司供应老酒，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供应（销售）老酒或间接供应（作价入股、抵债等引致老酒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其他方式）老酒。

2)集团公司自身及其除我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得利用老酒进行任何酒类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因此，我公司生产所需的老酒供应是有法律保障的，老酒没有

进入股份公司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但为了争取尽早将集团公司的老酒全部购买完，以减少老酒为集团公司所有对我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收购集团公司老酒十分必要。此外，收购老酒也利于我公司的新产品开发。

三、收购方式和进度安排

本次计划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000 吨。收购价格根据现行的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购买老酒的价格确定，即每吨人民币 18.4193 万元。本次收购的 1000 吨老酒价值总计是 184,193,000。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完成收购。

四、财务分析及经济效益评价

1、说明

1) 每年茅台酒销售总量按 3000 吨计，老酒配兑比例按 6.5% 计，每年需用老酒 195 吨。

2) 2002 年至 2006 年 5 年间老酒总用量 975 吨，老酒耗损量 25 吨。

3) 成本计算

(1) 收购价格	18.4193 万元/吨
(2) 包装费用	1.75 万元/吨
(3) 其它费用	3.26 万元/吨 (含销售费用、资金占用利息、管理费用)

合计（平均） 23.4293 万元/吨

2、主要经济指标

年均销售收入 7472.5 万元

年均总成本 4668.71 万元

年均税金及附加 301.41 万元

年均利润 2502.28 万元

投资利润率 64.5%（项目总投资资金需求 19396.25 万

元，含 976.95 万元流动资金）

投资回收期： 3.87 年

3、结论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不仅能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集团公司老酒的依赖性，该项目必要可行。

募集资金的运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投资回收期 (年)	内部投资收 益率(%)
一	茅台酒技改及扩建工程				
1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27268	8817	11.7	10.7
2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9986	7540	9.7	14.3
3	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9430	6174	10	14.7
二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13776	21763	3.7	58.2
三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7741			
四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1	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3881			
2	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3578			
五	技术支持体系工程				
1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2825			
2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4535			
六	仓储设施配套工程				
1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5442	3814	5.4	27.2
2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5374			
3	年份成品酒贮存技改工程	5828	2310	14.6	9.1
4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2912			
七	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	3763	2000	5.2	28.7
八	茅台酒及其系列酒扩建配套技改工程				
1	供热系统技改	2527			
2	供水系统技改	2986			
3	输配电系统技改	2881			
4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	2502			
九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技改工程	2835			
十	营销网络建设	12421	3072		
十一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3660	1697	6.3	10.7
十二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十三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2031			
十四	彩印包装和瓦楞纸箱项目				
1	彩印包装生产线工程	3468	2192	4.6	31.9
2	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3346	1796	4.8	29.0
十五	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及配套工程	25796	4205	6.5	35.2
十六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8419	2502		
	合 计	193711	72382		

上述项目预计共投资 193,711 万元，其中技改建设总投资 94,644 万元，需铺底流动资金 50,352 万元，收购并技改需资金 44,215 万元，对外投资需投入资金 4500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

计可募集资金 187,483 - 200,310 万元，基本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

如果最终的募集资金量大于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量，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并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如下表所示（其中技改项目投资为建设投资，不含流动资金），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所需投资总额分别为 104,771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69,908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29,352 万元)、19,032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	2654	2654		
2	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	25796	25796		
3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8419	18419		
4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5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2031	2031		
6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19768	6919	9884	2965
7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4856	1500	2000	1356
8	700 吨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4930	1800	2300	830
9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4876	2500	2376	
10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4841	2500	2341	
11	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2921	1000	1921	
12	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2858	900	1958	
13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2825	300	2525	
14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4535	2000	2535	
15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2835	1418	1417	
16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2360	2360		
17	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	2803	2803		
18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2877	2877		
19	彩印包装生产线工程	2988	2988		
20	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2976	2976		
21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4974	2100	2874	
22	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	2228	2228		
23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2912	300	2612	
24	供热系统技改	2527	500	2027	
25	供水系统技改	2986	1000	1986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6	输配电系统技改	2881	200	1800	881
27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2202	2202		
	合 计	143359	96771	40556	6032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茅台酒由于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茅台酒的生产从投料到出商品酒约须经六年时间，制曲及贮存一年，制酒生产一年，生产的“新酒”陈酿三年，勾兑后贮存一年，资金占用量大。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趋增加，因此当项目运用出现资金闲置时，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也准备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短期投资，以期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取最大的回报。

(本页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季克良、袁仁国、乔洪、谭绍利、丁德航、吕云怀、戴传典、
谭定华、严安林、胡本均、张德春、陈新、王莉

(签名)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